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資料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資料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

及須予披露交易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有關將於溫哥華時間2017年6月28日（香港時間2017年6月29日）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資料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2017年5月31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SX代號：CGG)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99)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電話：604-609-0598 傳真：604-688-059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CGG，香港聯合交易所：2099）將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溫哥華時間）於Osler, Hoskin & Harcourt LLP的辦事處（地址為Suite 1700, Guinness Tower, 1055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將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
3. 選舉下一年度的董事；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一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的尚未發行股份且上述批准應相應受到限制；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且上述批准應相應受到限制；
7. 透過增加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以擴大股份配發授權；
8. 審議並酌情批准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a) 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b) 補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

- (c) 截至2017年5月26日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d)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e) 截至2017年5月26日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f) 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g) 截至2017年5月26日（修訂為2017年5月29日）新訂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h)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金額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及
- (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實施及／或執行上述決議案的條款生效視作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或促使簽署及交付或促使交付其他文件及文據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

9. 處理或會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董事會已將溫哥華時間2017年5月15日（即香港時間2017年5月16日）釐定為股東有權收取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資料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附上。資料通函提供有關將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額外資料。

未克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如欲確保就該股東所持股份於大會行使投票權，須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資料通函所載指示以傳真、專人送遞或郵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的地址如有任何更改，請通知本公司。

2017年5月31日（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時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鑫、劉冰及姜良友；非執行董事為孫連忠及江向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

閣下如對本資料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資料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和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SX代號：CGG)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99)

註冊辦事處／總部：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電話：604-609-0598 傳真：604-688-059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鑫 劉冰 姜良友	孫連忠 江向東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資料通函

本資料通函附有有關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TSX：CGG，香港聯合交易所：2099）管理層收集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大會將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溫哥華時間）於Osler, Hoskin & Harcourt LLP的辦事處（地址為Suite 1700, Guinness Tower, 1055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E 2E9）舉行，以處理本資料通函所附通告中所載事宜。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資料通函載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本資料通函所用的若干詞彙與附表丙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數字均以加元表示，而凡提述「美元」之處均指美元。

收集代表委任表格

管理層將主要透過郵寄收集代表委任表格，惟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親身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收集。所有收集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委任受委託代表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透過委任表格委任受委託代表或一名或以上的候補受委託代表（彼等毋須為股東）為股東及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事。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人士為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股東可透過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的空欄上填上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填妥另一份合適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的人士以外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或候補委任表格持有人。

委任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或候補委任表格持有人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作出委任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透過傳真至416-368-2502或1-866-781-3111，郵寄至 P.O. Box 721, Agincourt, Ontario, M1S 0A1 或電郵至 proxy@canstockta.com 或專人送遞至 320 Bay Street, Banking Hall Level, Toronto, Ontario, M5H 4A6，遞交予 CST Trust Company，並由 CST Trust Company 收妥，方為有效。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已發出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撤銷該表格：

- (a) 透過以下方式遞交將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立的書面文據：
 - (i) 於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遞交予 CST Trust Company；或
 - (ii) 直至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內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
 - (iii)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遞交予大會主席；
- (b) 以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於撤銷前已進行投票的事宜。

受委託代表投票及行使酌情權

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被提名人將根據股東指示對可能要求作出的任何投票事項按其代表的股份作出或不作出投票。倘股東就其行動的任何事宜作出特定選擇，股票將作出相應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就以下方面向其中所列的被提名人授出酌情權：

- (a) 其中所識別的各事宜或各組別的事宜，且並未就該等事宜作出特定選擇；
- (b) 其中所識別的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更改；及

- (c) 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宜。

就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作出特定選擇的事宜而言，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被提名人將就有關事宜接受委託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投票。

截至本資料通函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無留意到大會舉行前可能適當地提出任何修訂、更改或其他事宜，惟倘大會舉行前可能適當地提出任何修訂、更改或其他事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被提名人擬根據彼等的最佳判斷就有關事宜投票。

非登記股東投票

已登記股東或獲彼等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方獲許於大會上投票。股東大多為「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原因為彼等所擁有的股份並非以彼等的名義登記，而為彼等以經紀公司、銀行或信託公司的名義登記（彼等透過該等公司購入股份）。非登記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登記：(i)非登記股東以中介人（「中介人」）（中介人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商、證券經紀及自行管理的RRSPs、RRIFs、RESPs、TFSA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等）的名義處理本公司股份；或(ii)以中介人為參與者的結算代理的名義（例如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代理及中介人派發通告、本資料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大會資料」）的副本，以派發予非登記股東。

中介人須將大會資料轉發予非登記股東，除非非登記股東已放棄收取該等資料的權利。中介人通常利用服務公司以將大會資料轉發予非登記股東。一般而言，非登記股東如並無放棄收取大會資料的權利，亦將獲發以下其中一項資料：

- (a) 並非由中介人簽署及倘由非登記股東正確填妥簽署並交還中介人或其服務公司的投票指示表格，將構成中介人必須遵從的投票指示（通常被稱為「投票指示表格」）。一般而言，投票指示表格包含一頁預先印製的表格。除一頁預先印製的表格外，投票指示表格間或包含一份標準印製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一頁指示，包含印有條碼及其他資料（如適用）的可撕去標籤。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構成投票指示表格，非登記股東須自指示上撕下標籤並貼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按中介人或其服務公司的指示遞交予中介人或其服務公司；或
- (b) 已由中介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一般透過傳真方式，並加上簽名蓋章），該表格受限於非登記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惟其他方面並非由中介人填妥。由於中介人已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於呈交代表委任表格時，本代表委任表格毋須由非登記股東簽署。於此情況下，有意提交受委託代表的非登記股東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遞送至CST Trust Company（地址為320 Bay Street, Banking Hall Level, Toronto, Ontario, M5H 4A6）轉交本公司。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有關程序旨在准許非登記股東作出彼等實益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投票指示。倘收取上述表格之一的非登記股東有意親身於大會上投票（或以另一人士代表非登記股東出席及投票），非登記股

東應刪去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人士，並於空欄內填上非登記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姓名。不論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非登記股東應小心遵從彼等的中介人指示，包括有關受委託代表或投票指示表格的遞交時間及地點的指示。

非登記股東可聯絡非登記股東透過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中介人，並遵從中介人有關撤銷受委託代表的指示，從而撤銷已給予中介人的受委託代表或投票指示表格。為確保中介人執行撤銷受委託代表或投票指示表格，應於大會舉行前向中介人遞交書面通知。

通過決議案所需票數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處理任何股東大會的事宜的最低法定人數最少為二人，該二人（或由受委代表代表）為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5%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依據本公司的監管企業法規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商業企業法**」），於大會上作出的投票須過半數，以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且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大會上作出的大多數投票須不少於三分之二，以通過所有特別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形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於大會上，股東將獲要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以就下一年度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及批准額外股份配發授權（定義見下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0(12)條，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於補充貸款框架協議、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新訂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享有於大會上就補充貸款框架協議、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新訂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的權利。因此，獨立股東由股東（不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組成，將須按要求審議並酌情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投票（其中包括）批准補充貸款框架協議、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新訂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若干人士或公司於將予進行事宜中的權益

宋鑫、劉冰、孫連忠及姜良友是中國北京中國黃金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彼等均被認為在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須予披露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彼等均已就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自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起計任何時間已出任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上

述人士的任何聯屬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英屬哥倫比亞證券法），透過實益擁有證券或其他方式於將於大會上執行的任何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具投票權證券及具投票權證券的主要持有人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含無限股無面值的普通股。截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6,413,753股繳足及不可催繳的無面值普通股，各附有一票的投票權。

於記錄日期營業日結束時於本公司證券登記冊中記錄為持有一股或以上普通股的人士，倘親身出席大會，或按上述方式及條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按有關普通股投票。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所知，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擁有本公司155,794,83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約39.3%，且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擁有本公司40,039,7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約10.1%。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附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份。

選舉董事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多於三(3)人，人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根據商業企業法條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董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並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提早出現董事職位空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制定選舉董事的程序允許獨立委任最合資格候選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311條，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被視為「獨立」的董事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作出其最佳判斷，物色董事提名人，該等人士具備較高個人及職業操守、卓越的能力及準確的判斷力以及作為董事，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提供有效的服務，以為股東利益服務。於評估董事會的規模、職能、組成及表現、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及個別董事後，其會物色人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提呈予股東的一組人士為訓練有素的團體，將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可為股東利益服務。

組成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成員迄今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繼續評估所有相關因素。絕大部份的普通股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持有，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在過去一直以股東過半數的投票獲重選。董事會致力於執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每年審核股東投票以確保過半數投票贊成選舉的董事。

於大會上，股東將獲要求通過將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的普通決議案，倘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則可進一步增加人數。

過半數投票政策

於2015年3月24日，董事會採納過半數投票政策。過半數投票政策要求董事之被提名人，倘就彼的選舉，並無因至少過半投票（50%+1票）獲選，應即時辭職。過半數投票政策不適用於有競逐的董事選舉會議（會上

選舉中被提名的董事人數多於在座的董事會人數)。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後90天內決定是否接受該辭任。除釐定為特殊情況外，董事會應接受該辭任。該辭任於董事會接納時生效。本公司應及時刊發新聞稿宣佈董事會的決定。倘拒絕該辭任，董事會將於新聞稿中作出拒絕該辭任的理由。倘辭任獲接受，董事會可保留空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委任董事會認為值得本公司股東信任的新董事填補空缺，或召開特別會議以審議填補該職位空缺的新被提名人。根據過半數投票政策辭任的董事將不會參加任何審議有關辭任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提前通告條款

於2016年6月22日，股東批准本公司採納一套新的細則，其載有提前通告條款（「**提前通告條款**」）。提前通告條款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董事選舉提名（連同支持文件）須於大會前預留充足時間寄發，以使本公司能於大會的資料通函內反映相關提名。此舉能使本公司(i)提高股東週年大會（或必要時股東特別大會）的秩序及效率；(ii)確保全體股東收到董事提名的充足通告及有關所有提名人的充足資料；及(iii)能使股東因有充足時間進行考慮而作出知情投票。

大會的任何額外董事提名須由本公司於2017年5月29日營業日結束前接收。截至本資料通函日期並無收到相關提名。倘本公司於相關日期前並無收到相關提名，下文所載管理層對董事選舉的提名將僅為有資格於大會參與選舉的提名人。有關提前通告條款的條款詳情，請參閱SEDAR（www.sedar.com）所載細則。

管理層建議提名下表所列人士出選董事。有關所建議被提名人的資料已由彼等各人提供：

姓名、所居省份或州份及國家以及現任職位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管理的股份數目 ⁽¹⁾	持有購股權數目	主要職位及資歷 ⁽⁶⁾
 <p>宋鑫 中國北京 年齡：54 董事兼主席</p>	2009年10月9日	無	無	宋鑫的主要職位包括：出任中國黃金集團董事長；自2009年10月9日起至2014年2月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3年12月起至2017年1月出任中國黃金集團總經理；自2003年起至2013年出任中國黃金集團副總經理，主管資源開發及國際營運項目；自2007年12月起至2015年5月擔任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自2008年4月起至2014年2月擔任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等公司均

姓名、所居省份或州份及國家以及現任職位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管理的股份數目 ⁽¹⁾	持有購股權數目	主要職位及資歷 ⁽⁶⁾
				<p>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間接擁有甲瑪礦區。</p> <p>宋鑫分別自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資源經濟及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中南礦冶學院取得選礦工程學士學位。</p>
 <p>劉冰 中國北京 年齡：54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p>	2008年5月12日	無	無	<p>劉冰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14年2月起至今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1999年11月起至2017年出任中國黃金集團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集團總經理。</p> <p>劉冰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系碩士學位，並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社會科學院貨幣銀行學的研究生。</p>
 <p>孫連忠 中國北京 年齡：59 董事</p>	2014年2月24日	無	無	<p>孫連忠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11年2月起至今出任中國黃金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源開發；自2014年2月起出任中國黃金香港的董事，自2012年2月起擔任Kichi-chaarat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自2015年5月起出任中金香港布丘克礦業有限公司（「中金香港布丘克礦業」）董事；自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出任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p> <p>孫先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專業。</p>

姓名、所居省份或州份及國家以及現任職位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管理的股份數目 ⁽¹⁾	持有購股權數目	主要職位及資歷 ⁽⁶⁾
 <p>姜良友 中國北京 年齡：51 主持工作副總裁兼董事</p>	2014年10月10日	無	無	<p>姜先生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14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主持工作副總裁；自2014年8月起出任西藏嘉爾通董事；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斯凱蘭董事；自2015年5月起出任中金香港布丘克礦業董事；自2008年2月至2014年8月出任中國黃金集團投資管理部經理；自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出任華泰龍董事長；並自2010年8月至2012年2月出任華泰龍總經理。</p> <p>姜先生為高級專業工程師，持有東北大學選礦專業學士學位，現為東北大學選礦專業博士生。</p>
 <p>赫英斌⁽²⁾⁽³⁾⁽⁴⁾⁽⁵⁾ 加拿大卑詩省 年齡：55 董事 (獨立)</p>	2000年5月31日	150,000	無	<p>赫英斌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7年7月起至今出任三江投資公司總裁；自2003年11月至2006年6月及自2012年3月至2016年10月出任宜昌楓葉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及自1995年8月起至2006年6月出任Spur Ventures Inc.總裁。</p> <p>赫英斌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採礦工程系取得博士學位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國的黑龍江礦業學院取得學士學位。</p>
 <p>陳雲飛⁽²⁾⁽³⁾⁽⁴⁾⁽⁵⁾ 中國香港 年齡：46 董事（獨立）</p>	2008年5月12日	無	無	<p>陳雲飛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7年8月起至今出任獨立顧問；及自2001年7月起至2007年8月出任德意志銀行（香港）董事總經理。</p> <p>陳雲飛畢業於南伊利諾伊大學卡本戴爾分校，取得法律博士學位，並符合資格於紐約執業。陳先生於中國取得法律學士學位。</p>

姓名、所居省份或州份及國家以及現任職位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管理的股份數目 ⁽¹⁾	持有購股權數目	主要職位及資歷 ⁽⁶⁾
 <p>Gregory Hall⁽²⁾⁽³⁾⁽⁴⁾⁽⁵⁾ 澳洲西澳大利亞 年齡：67 董事（獨立）</p>	2009年10月9日	無	無	<p>Gregory Hall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6年8月起至今出任獨立地質顧問；及自2000年起至2006年7月出任Placer Dome集團首席地質學家。</p> <p>Gregory Hall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應用地質學理學士學位。</p>
 <p>John King Burns⁽²⁾⁽³⁾⁽⁴⁾⁽⁵⁾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 年齡：66 董事（獨立）</p>	2009年10月27日	無	無	<p>John King Burns的主要職位包括：自1995年起至今出任多家上市及私人礦產及能源公司董事。</p> <p>John King Burns取得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p>
 <p>江向東 加拿大卑詩省 年齡：58 董事兼前生產副總裁</p>	2010年6月17日	38,800	無	<p>江向東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9年3月24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出任本公司生產副總裁；自2008年9月起至2017年3月31日出任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8月起至2017年3月31日出任長山壕礦總經理；自2008年9月8日起至2009年3月23日出任本公司生產及技術副總裁；及自2004年5月20日起至2008年9月8日出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p> <p>江向東在長春地質學院取得礦產地質勘探學士學位。</p>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指審核委員會成員。

(3) 指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

(4) 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5) 指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建議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歷。有關建議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彼等於過往三年的前任董事職務）的資料，見「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

一董事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建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重選獨立董事

董事會經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311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後，已評估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的獨立性。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均已相應確認其獨立性。

赫英斌在董事會供職逾16年。因此，於評估其持續獨立性時，會作特別考慮。經計及赫英斌(i)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以上，(ii)除彼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或購股權外，過往或現今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iii)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v)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對其行使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干擾，董事會遂認為，赫英斌仍屬獨立，並會於董事會內繼續發揮重大的獨立作用。赫英斌持有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冶金工程學博士學位，於採礦業累積豐富經驗，包括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赫英斌繼續供職董事會，將為本公司創造價值，遂建議重選赫英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經計及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i)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以上，(ii)除彼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外，過往或現今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iii)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v)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對其行使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干擾，董事會遂認為，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仍屬獨立，並會於董事會內繼續發揮重大的獨立作用。陳雲飛為執業律師，擁有豐富的在亞洲及美國執業經驗，包括採礦業及投資銀行執業經驗。Gregory Hall為資深地質學家，曾於全球多間礦業公司任職。John King Burns在全球資源領域擁有廣泛經驗，並出任多家上市及私人礦產及能源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繼續供職董事會，將為本公司創造價值，遂建議重選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終止交易令及破產

Gregory Hall，本公司董事，自2008年3月至2013年12月30日止曾為Colossus Minerals Inc.（「Colossus」）(TSX:CSI)董事。2014年1月14日，Colossus宣佈根據破產及無力償債法案提呈意向通知書，藉以令Colossus進行出售及重組的議案，從而保障債權人的權益。Colossus的普通股已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2014年1月21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決定於撤銷Colossus普通股的上市地位並於2014年2月21日決定撤銷所有其他上市證券的上市地位。Colossus證券將在此期間繼續停牌。

Hall先生亦為Zeus Resources Limited（「Zeus」）(ASX:ZEU)的非執行董事及Zeus全資附屬公司Kalium Corporation Pty Ltd.的董事。Kalium已於2013年11月8日進入債權人清盤程序。

本公司董事赫英斌於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乃為Huaxing Machinery Corp.（「Huaxing」）的董事。於2015年2月26日，英屬哥倫比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暫停交易令，要求所有人士暫停買賣Huaxing的證券，直

至Huaxing編製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就本公司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概無於受以下情況限制的任何公司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

- (a) 於擬被委任董事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頒佈的法令；或
- (b) 於擬被委任董事不再為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後頒佈的法令，且由該人士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發生的事件引致。

就本公司所知，除上文有關Hall先生的披露以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出任以下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於該人士擔任該職位時或該人士不再擔任該職位的一年內，該公司破產、根據任何法例提出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建議，或受制於或作出與信貸人訂立的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和解，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以持有該擬被委任董事的資產。

個人破產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概無破產、根據任何法例提出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建議，或受制於或作出與信貸人訂立的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和解，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以持有該擬被委任董事的資產。

懲罰或制裁

就本公司所知，擬被委任董事概無受制於法院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判處有關證券法例的任何懲罰或制裁，或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和解協議、或受制於法院或監管機構判處而被視為對理性的證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投擬被委任董事一票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懲罰或制裁。

企業管治慣例聲明

企業管治涉及成員乃經股東選出及對彼等負責的董事會的活動，並考慮到由董事會委任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管理層各成員角色。董事會致力於穩健企業管治慣例，該慣例符合股東利益，亦有助有效地作出決策。本公司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的國家文件58-101的58-101F1號表格訂立的若干企業管治慣例詳情已隨附於本資料通函的附表甲。

董事及要員保險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要員責任保險，承保總值為50,000,000美元。承保範圍的總保費為135,000美元，該範圍就每次索償而扣減50,000美元，惟證券索償扣減100,000美元。

行政人員薪酬

薪酬概要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支付及於2016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三名最高薪酬行政人員（各人的薪酬總額高於150,000加元，統稱「所列行政人員」）各人的薪酬概要，並包括以其他方式被視為所列行政人員的本公司前行政人員（惟該等人士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不再為本公司行政人員）：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美元) ⁽¹⁾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美元)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美元)	非股份激勵計劃薪酬		退休金價值(美元)	全部其他薪酬(美元) ⁽³⁾	薪酬總額(美元)
					年度激勵計劃(美元)	長期激勵計劃(美元)			
劉冰 ⁽²⁾ 首席執行官	20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1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1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張翼 首席財務官	2016	142,84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42,843
	2015	140,85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40,853
	2014	146,53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46,539
江向東 生產副總裁	2016	122,72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22,724
	2015	201,2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1,216
	2014	172,39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2,398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2016	167,03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67,031
	2015	165,71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65,712
	2014	172,39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2,398
張松林 高級採礦經理	2016	292,20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92,204
	2015	278,13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78,132
	2014	199,99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99,999

附註：

- (1) 本公司以加元向各所列行政人員付款。儘管如此，本公司以美元匯報其財務業績，因此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以美元披露以上薪酬資料。就匯報薪酬表的薪金而言，截至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向各所列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按加拿大銀行的中午買入價由加元兌換為美元。
- (2) 劉冰於2014年2月24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劉冰並無就其首席執行官角色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3) 各所列行政人員的額外津貼價值不超出50,000加元或各所列行政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總額10%（以較低者為準），因此並無根據加拿大證券法納入「所有其他酬金」為獲許可。

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的獎勵

本公司並無長期激勵計劃，據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支付或分派擬用作績效激勵的現金或非現金酬勞（其中績效乃經參考本公司證券的財務表現或價格後計量）。

界定福利及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目前並無向其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或遞延酬金。

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由本公司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持有的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激勵計劃獎勵—於2016年歸屬或獲得的價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由本公司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持有的尚未行使的激勵計劃獎勵。

終止僱用、更改職責及僱用合約

本公司已與其所列行政人員各人簽訂僱用合約，惟劉冰除外，彼並無就出任首席執行官而收取任何酬金。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僱用合約，所列行政人員可通知本公司終止彼等的僱用。就張翼、謝泉及張松林的情況而言，須給予一個月通知，而就江向東而言則須給予三個月通知。

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僱用合約，本公司可於三個月通知或收到等額一次性款項後而有理由或無理由終止僱用江向東，且可於一個月通知或收到等額一次性款項後而有理由或無理由終止僱用張翼、謝泉及張松林。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倘江向東或謝泉的僱用合約於有關控制權變動後十二個月內終止，江向東及謝泉將有權收取相等於彼等各自18個月薪金的一次性款項，並繼續於有關期間享有福利，直至其替代的僱用開始為止。

江向東於2017年3月31日辭任本公司職位。江向東先生仍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其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姓名 ⁽¹⁾	已賺取袍金(美元) ⁽²⁾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美元)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美元)	非股份激勵計劃薪酬(美元)	退休金價值(美元)	全部其他薪酬	總額(美元)
宋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孫連忠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姜良友	56,455	無	無	無	無	無	56,455
赫英斌 ⁽³⁾	42,889	無	無	無	無	無	42,889
陳雲飛 ⁽³⁾	36,264	無	無	無	無	無	36,264
Gregory Hall ⁽³⁾	36,264	無	無	無	無	無	36,264
John King Burns ⁽³⁾	36,264	無	無	無	無	無	36,264

附註：

- (1) 劉冰及江向東的資料納入所列行政人員的酬勞概要表中，並無於本資料通函的董事酬金一節中匯報。
- (2) 本公司以加元支付予各董事。儘管如此，本公司以美元匯報其財務業績，因此須根據適用證券法以美元披露以上酬金資料。就匯報上表中已賺取的袍金而言，於2016年12月31日，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袍金金額按加拿大銀行的中午買入價由加元兌換為美元。
- (3) 本公司每月支付4,000加元，作為出任董事及於不同董事委員會角色的現金聘用金。本公司向委員會主席支付4,500加元的現金聘用金。儘管獨立董事不時可獲授股份期權，並無就有關出任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其他定額酬勞。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的董事職務表現而合理招致的實際開支。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其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本公司的獎勵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12月31日後不再有效。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組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乃由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組成。赫英斌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成員除於本公司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任職外，先前均曾於其他上市發行人處理過薪酬事務及政策。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的資料，請參閱「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薪酬」。

本公司行政人員概無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或由行政人員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或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的任何實體的董事會成員。

薪酬討論及分析

薪酬委員會及薪酬理念

本公司行政薪酬計劃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經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向全體董事會匯報有關行政薪酬的決策以供批准。

構成本公司行政薪酬計劃的基本理念為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利益應盡可能緊密配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於中國擁有業務，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試圖彌合北美上市發行人規範與中國國有企業規範中有關薪酬慣例。同時，本公司認同採礦業對技術熟練的僱員的競爭激烈，本公司所提供的薪酬水平須與其對手方所提供者相若，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優秀的行政人員。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評估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個別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有關建議，董事會作出有關將支付予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的性質及範圍的決策。

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一般按以下重要程度大約相同的考慮因素釐定：

- (a) 為管理層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的拚勁，從而達到本公司的長短期業務發展目標；
- (b) 管理層的經濟利益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可能緊密配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原則；
- (c) 採礦業存在聘請及挽留優質人才的競爭環境，以致本公司需要提供水平與本公司競爭對手所提供相若的行政薪酬；及
- (d) 本公司業務的現有發展階段。

有關建議所根據的標準於本公司的初步發展階段傾向主觀，並反映本公司對其行政人員對達成本公司企業計劃及目標所作貢獻的性質及價值的看法。

本公司薪酬決策大多根據本公司的薪酬理念及特別重視留用及可用資源而主觀作出。

本公司如何作出薪酬決策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需要並最少每年審閱現金酬金，及向董事會建議因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而調整現金酬金。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亦按需要並最少每年根據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建議審閱與高級執行人員薪酬有關的宗旨及目標。董事會保留對所有獎金的酌情釐定權。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有關規模相若公司可供比較薪酬的第三方數據、彼等行業經驗及聘用及留用需要及其他主觀因素的基準上釐定整體薪酬水平。儘管與從事生產及拓展礦場業務的其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相比，本公司的薪酬實務更為優厚，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並無就作出薪酬決策而正式成立同業比較組別。目前並無按就多個管理職位預先釐定的目標基準或目標的成果作出薪酬決策。

薪酬總額組成部份

本公司所列行政人員所收取的酬金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基本薪金包括各所列行政人員薪金的最大組成部份。以下概述各薪金組成部份的主要用途及其於所列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酬中的重要性：

- (a) 基本薪金－以現金支付，為執行日常職責的定額薪金；及
- (b) 表現花紅－以現金支付的花紅獎勵，因達成基於企業、業務單位及個人表現的短期目標及其他目標而賺取。

於作出有關該等獎勵類別的薪金決策時，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考慮向執行人員授出的累計薪金，以及各執行人員之間的內部比較。

鑒於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其增長過渡階段，於過去五年向本公司行政人員支付的整體薪金趨勢並非旨在追蹤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或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表現。

薪金報酬

薪金於決定聘用並最少每年審閱。下一年度的薪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貢獻、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及可用現金資源而調整酬金。

劉冰選擇不就執行有關角色的職務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工資或其他款項。

花紅報酬

本公司行政人員符合資格以現金花紅形式收取每年激勵薪酬。每年激勵獎勵乃根據對結合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的表現評估，以及考慮整體薪酬目標及市場變動。直到目前，本公司並無實施正式花紅制度，儘管由於本公司面對進一步增長，其有意評估定量及定性經濟計量標準，及制定更客觀的方法以釐定每年花紅。

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給予任何年度激勵花紅予任何所列行政人員。

其他報酬

本公司並無為其所列行政人員維持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然而，本公司過往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股份期權仍然尚未行使。就更多資料，請參閱「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本公司並無為其所列行政人員維持退休金計劃或其他長期薪酬計劃。

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為其所列行政人員提供上文所披露薪金以外的任何其他重大報酬。

薪酬管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最近的完整財務年度，概無顧問就釐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等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未來薪酬計劃

本公司預期不會對2016年度的薪酬計劃作出大幅變動。

薪酬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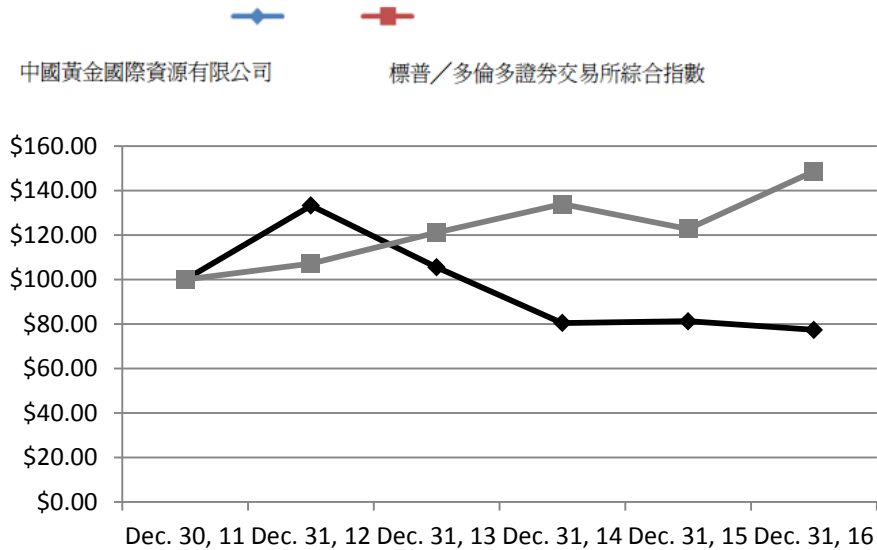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經考慮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的相關風險。董事會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的相關風險擁有終極監督權，並會審慎審查本公司薪酬架構的相關風險。本公司的現行薪酬架構包括薪金及花紅等形式的現金薪酬。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股份激勵計劃，亦無設立長期激勵計劃。本公司將因應其薪酬實務發展而採用更為正規的方法，以進行薪酬風險管理。本公司採用下列慣例以識別及緩解鼓勵個人採取不當或過度風險的薪酬政策及實務：(i)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完成對給予所列行政人員、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各類薪酬的年度審查；(ii)董事會完成對本公司薪酬理念及成份的年度審查；及(iii)不時應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建議委聘獨立顧問。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概無產生合理認為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財務工具

本公司並無明文政策禁止其行政人員及董事購買財務工具，以對沖或撤銷其獲授作為報酬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市值減少風險。

績效圖

以下圖表比較本公司普通股於2011年12月31日投資100加元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與本公司最近五個完整財政期間的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假設再投資所有股息）。就討論已付行政人員薪酬與股東回報之間的關係，請參閱「薪酬討論及分析－薪金總額組成部份」。



加元						
	2011年12月	2012年12月	2013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6年12月
中國黃金集團 國際資源 有限公司	100.00	133.20	105.47	80.47	81.25	77.34
標普／多倫多 證券交易所 綜合指數	100.00	107.19	121.11	133.90	122.76	148.64

於過去五年向本公司行政人員支付的整體薪金趨勢並無追蹤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或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表現。

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有關股本報酬計劃的資料

本公司的獎勵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12月31日後不再有效。其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已到期。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出選董事的建議被提名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負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負有另一實體的債務，而該實體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初的任何時間內提供擔保、支持協議、信用證或其他類似安排或諒解的目標，且於本資料通函日期，上述人士、任何現任或前僱員或前董事及行政人員概無負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知情人士、出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被提名人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概無於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初起的任何交易或任何建議交易（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均對或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知情人士」指：

- (a)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
- (b) 本身為本公司知情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人士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 (c) 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管理本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附有本公司尚未發行的投票權證券（包銷商於分派過程中持有的有投票權證券除外）所附投票權10%以上的上述組合；及
- (d) 本公司（倘其收購其任何證券，且其一直持有任何其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建議董事於第1段之「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所披露之其他黃金及其他採礦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及管理職務外，概無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被本公司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惟獲委任建議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業務除外）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建議董事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涉及董事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1段之「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資料通函日期仍屬有效。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惟本集團與本集團建築供應商提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除外，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年報。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¹⁾	間接	155,794,830 ⁽¹⁾	39.3%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登記持有人	155,794,830	39.3%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間接	40,039,700	10.1%

附註：

- (1) 中國黃金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於股份的間接權益。

其他披露

除本文第6-9頁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建議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建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有關建議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之資料，見「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有關若干建議董事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之資料，見「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本公司各候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委任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大會上獲提名再次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管理層合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職能並無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以外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執行。

專家

提供本資料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天財資本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資料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將予進行事宜的詳情

除選舉董事及本資料通函的其任部份所披露的其他事宜外，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大會上考慮以下事宜並作出投票：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16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普通股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下文決議案B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倘通過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96,413,753股股份為基準），將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最多達39,641,375股股份。

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乙。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6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A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發行授權**」），以使本公司更靈活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籌集新資金。倘通過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96,413,753股股份為基準）將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9,282,750股新股份。

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此外，倘獲授股份購回授權，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獲納入可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因此，於大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議決，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根據及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隨時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於行使本公司或會不時發行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兌換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證券或(iii)根據為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員及／或僱員而不時採納之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及

「供股發行」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供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

-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決議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上文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並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建議事宜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貸款框架協議

於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原貸款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黃金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200百萬美元的貸款。獨立股東於2016年6月22日批准原貸款框架協議。現時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未償還的各筆貸款於2017年7月31日到期。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將期限延至2020年7月31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資料通函附表丁。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於2014年5月7日，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原買賣金錠合約，以規管彼等將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執行的金錠買賣。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內蒙古太平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將期限由2018年1月1日開始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資料通函附表丁。

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原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於直至2016年6月18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以促進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5年5月29日訂立首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增加於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買賣。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期限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並擴大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至包括中國黃金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租賃服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資料通函附表丁。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5年5月29日，內蒙古太平、華泰龍與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將通過提供由提供為期三年的靈活性及有利條款的金融機構履行的若干職能，滿足內蒙古太平及華泰龍的金融服務需求。於2017年5月26日（修訂為2017年5月29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新訂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按與金融服務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通過提供金融機構履行的若干職能，滿足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內蒙太平及華泰龍）的金融需求，直至2020年6月30日為止為期三年。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經獨立股東批准），各方同意終止原金融服務協議。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資料通函附表丁。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及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上述合併計算時超過25%，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補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則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新訂金融服務協議、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餘下交易的性質屬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彼等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396,413,753股已發行股份約39.3%，因而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及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上述合併計算時超過5%，且預期交易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則補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各項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除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預期交易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則

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構成對本集團的金融援助且董事認為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作出資產抵押，該等貸款服務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此外，鑒於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無超過0.1%，該等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披露相關詳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並就獨立股東於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公平訂立，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集團的營運將能夠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提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獨立股東將獲提請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

「決議，以普通決議案：

- (a) 謹此批准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資料通函（「通函」）所界定補充貸款框架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 (b) 謹此批准補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
- (c) 謹此批准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
- (d) 謹此批准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
- (e) 謹此批准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

- (f) 謹此批准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
- (g) 謹此批准新訂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
- (h) 謹此批准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每日金額上限；及
- (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有關董事認為實施及／或執行上述決議案的條款生效視作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或促使簽署及交付或促使交付其他文件及文據（親筆簽署或倘有規定，加蓋本公司連同受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公章）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除非另有指示，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打算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其他事宜

除大會通告所提述事宜以外，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將於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事宜。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直至2017年6月13日（溫哥華時間）（包括該日）前的當地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及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細則；
2. 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3. 本資料通函附表丁載列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戊；
5.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己；
6.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7. 補充貸款框架協議；
8.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9. 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10.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

11. 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及
12.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均置於SEDAR（www.sedar.com）。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比較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提供。股東可按以下地址去信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為專業工程師，持有APEGGA），聯絡本公司以要求取得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複本：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董事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本資料通函內容及將其分派予股東。

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選舉各被提名董事、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一個年度的核數師（其薪酬由董事會釐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批准額外股份配發授權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所設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資料通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017年5月31日（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時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

於本資料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鑫、劉冰及姜良友；非執行董事為孫連忠及江向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

附表甲

表格58-101F1 企業管治披露

1. 董事會

(a) 披露獨立董事的身份。

董事會已根據國家文件52-110（「**NI 52-110**」）（經修訂）第1.4條的定義檢討各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即為「獨立」董事。「重大關係」為或董事會認為可合理地預期干擾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董事會檢討各董事的角色及關係後釐定，於本資料通函日期，就NI52-110而言，被提名的九名董事會成員中，四人為「獨立人士」。本公司確定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作為董事外與本公司並無重大關連。

(b) 披露非獨立董事的身份，及說明有關確定的依據。

董事會確定宋鑫、劉冰、姜良友及江向東並非獨立於本公司。宋鑫因身為中國黃金集團的要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過去三年內出任本公司前高級管理人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劉冰及姜良友因身為中國黃金集團的要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孫連忠因身為中國黃金集團的要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江向東因身為本公司前高級管理人員，故於2017年3月31日前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

(c) 披露是否大多數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若大多數董事並非獨立人士，說明董事會就履行其職責時為便於行使其獨立判斷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確定九名董事中有四名屬獨立董事。董事會確信其當前的規模及成員組成可在管理層董事及非管理層董事之間形成一種恰當的制衡，並可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便於對管理層行使獨立監督。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察董事的利益衝突披露，確保並無董事對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進行投票。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持續審查董事會的規模及成員組成，並不時提出調整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維持便於有效決策的規模。

- (d) 若董事現為或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在某司法管轄區或外國司法管轄區屬須予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之任何其他發行人的董事，確認該董事及其他發行人的身份。

董事姓名	其他申報發行人（或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同等身份）
宋鑫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
劉冰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
孫連忠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
姜良友	---
赫英斌	三江投資公司（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九連礦產資源公司（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 Huaxing Machinery Corp.（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陳雲飛 ⁽¹⁾	東風汽車（香港聯交所）
Gregory Hall ⁽²⁾	Montero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Zeus Uranium Ltd.（澳洲證券交易所） Namibian Copper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 Dateline Resources Ltd.（澳洲證券交易所）
John King Burns ⁽³⁾	Simba Energy Inc.（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Urban Select Capital Corporation（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江向東	---

附註：

- (1) 於過往三年，陳雲飛曾為亞洲煤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前任董事。
- (2) 於過往三年，Gregory Hall曾為Colossus Minerals Inc.（多倫多證券交易所）、Laurentian Goldfields Ltd.（多倫多創業交易所）及Triton Gold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的前任董事。
- (3) 於過往三年，John King Burns曾為NovaDx Ventures Corp.（多倫多創業交易所）、Corazon Gold Corp.（多倫多創業交易所）、Titan Goldwrx Resources（CNSX）及Dolly Varden Silver Corporation（多倫多創業交易所）的前任董事。

- (e) 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否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會議。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舉行上述會議，披露自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所舉行會議的次數。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舉行上述會議，說明董事會為便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進行公開坦誠的討論而採取的措施。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定期舉行會議，彼等可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會面。大會次數及議程隨著本公司事務狀況及根據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機會或問題發生改變。於201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四(4)次會議。此外，各董事會委員會均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於2016年出席了四(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1)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一(1)次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會議，以及一(1)次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會議。自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末以來，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期間舉行一(1)次秘密會議，非獨立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並無出席該類會議。

審核委員會主席擔任實際上的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方便並主持本公司獨立董事間進行的討論，及方便獨立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間進行溝通交流。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會考慮獨立董事作出的任何評論或要求，或獨立董事秘密會議期間的任何評論或要求，並釐定最適宜的行動或回應，包括要求首席執行官或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提供其他資料或採取其他行動，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或其他意見，或採取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答復所作評論或要求屬適當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

- (f) 披露董事會主席是否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該獨立主席或首席董事的身份，並說明其角色及職責。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均非獨立董事，說明董事會就領導獨立董事所採取的措施。

宋先生現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而彼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審核委員會主席擔任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與管理層及非獨立董事就相關事宜聯絡。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亦負責主持本公司獨立董事間的討論及確保董事會可獨立行使管理職能。

- (g) 披露自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下表披露各董事（合資格出席有關會議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宋鑫	4	4
劉冰	4	4
姜良友	4	4
非執行董事		
孫連忠	4	4
江向東	1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4	4
陳雲飛	4	4
Gregory Hall	4	4
John King Burns	4	4

2. 董事會職責

披露董事會書面職責內容。若董事會並無書面職責規定，說明董事會如何界定其角色及職責。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職責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具有下述監督職責、權力及特定職務。

依據卑詩省《商業企業法》，要求本公司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如此行事從而真誠而公正追求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外，每位董事必須付出一位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付出的注意、勤勉和技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開展及其業務的管理情況。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遠目標及目的，制訂實現該等目的所需的規劃和策略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在實施方面進行監管。儘管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職責下放給了高級管理層人員，但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事宜及業務的監管權，並對之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需確保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要以股東最大利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且為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管理所進行的安排須與上述規定的董事會的職責一致。董事會負責保護股東利益並確保股東與管理層的利益相一致。董事會的責任應持續履行，而不僅為不時履行，而在危急或緊急時刻，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事務管理中承擔更直接的角色。

在履行這一責任方面，董事會須監督和監管重要的公司規劃及戰略方針。董事會的戰略規劃程序包括年度及季度預算審閱及批准，並就戰略及預算問題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每年須至少有一次會議集中審閱管理層建議的戰略計劃。

董事會透過管理層定期編製的有關風險的報告，審閱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董事會在各董事會會議上審閱營運及風險事宜時會一併進行該項審閱，並對為管理這些風險而建立的系統進行評估。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內部財務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整性。

除該等法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外，董事會需要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任何物料設備處置及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在已批准預算、長期戰略、組織發展計劃中未規定的收購和投資及高級行政人員官委任。管理層有權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事務採取行動。

董事會還預期管理層能及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和事宜的資料（包括財務和營運資料），以及關於行業發展動向的資料，目的是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有效為本公司實施戰略規劃，以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進展，並在分派予其的職責相關的所有事宜方面對董事會完全負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維持用來監控及迅速解決股東所關注事宜的程序，且已指示並將繼續指示管理層就任何股東表示關注的主要事宜通知董事會。

董事會的每個委員會都有權在適合時聘請外部顧問。任何一位董事均有權在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聘請外部顧問，但前提是該董事已獲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董事（如有）的角色將與董事會可能不時確立的職位陳述中所載列的相同。

本職責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於有需要時不時作出補充。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透過直接監督、制定政策、委任委員會及委任管理層履行其職責。特定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2. 批准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任何債務。
3. 審閱並批准年度及季度資本及營運預算。
4. 審閱並批准偏離資本及營運預算的重大情況。
5. 批准年度財務報表及季度財務報表，包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資料通函、年度資料表格、年報、發售備忘錄及發售章程。
6. 批准重大投資、處置及合資經營，及批准任何超出經核准預算範圍的其他重大方案。
7.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採納戰略規劃程序及監察本公司表現。
8.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
9. 釐定董事會的組成、架構、程序及特性和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設定持續監察董事會及其董事的程序。
10. 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和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並於適當時及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董事會權力下放給任何該等委員會。
11. 依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向股東提名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12. 確保已為新董事提供合適的就職培訓及教育計劃。
13. 釐定個別董事是否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14. 監察本公司的道德操守，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15. 確保獨立於管理層的董事有機會定期會面。
16. 審閱本職責及不時制定的其他董事會政策和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適當時建議修訂。
17. 委任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制定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並依據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高級管理層薪酬。
18.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識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風險及機會，釐定本公司可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並確保設有適當機制管理風險。
19.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整性。
20. 確保設有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及時披露相關公司資料及監管報告。
21. 出現危機時行使直接控制權。
22. 按照董事的特定背景及經驗，為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

董事會的架構

- 獨立性： 本公司擬根據適用法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於有關法例及規則生效後或之前）就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獨立性監察最佳實務建議並全面遵守企業管治規定，並在需要符合該等規定時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物色額外合資格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 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本公司將設立不時需要的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年度及季度會議。在各季度會議之間，董事會於有需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一般透過電話會議方式進行。作為年度及季度會議一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機會與管理層單獨會面。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成員進行非正式溝通，並依據董事會成員的特定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成員徵求建議。各董事將於每次會議前審閱所有董事會會議材料並將盡合理努力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3. 職位說明

- (a) 披露董事會是否已就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並無就主席及／或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各該等職位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並無就董事會或各委員會的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就各該等職位而言，主席在適用董事會職責或委員會章程（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的權力範圍內於相關組織（董事會或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擔當領導角色，包括制定會議議程項目及主持該等會議。

- (b) 披露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是否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的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並無編製有關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職位說明。該等職位說明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並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4. 就職培訓及持續教育

- (a) 概述董事會為新董事就職在以下方面採取了哪些措施：(i)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其董事的角色；及(ii)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特性。

董事會採取措施以確保準董事全面了解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角色以及作出預期個別董事將作出的貢獻，特別包括本公司預期各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精力。新董事獲提供一份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主席簡介及一份詳盡資料介紹，包括相關的公司文件及載有董事職務、職責及義務的董事手冊。管理層亦會向新董事簡介本公司的業務狀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有關新委任的培訓程序。

為便於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i)定期建議董事確定其培訓及教育需求及興趣；(ii)安排董事持續視察本公司的設施及業務；(iii)安排董事出席與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的研討會或會議的經費；及(iv)鼓勵及促使外聘專家就重要事項加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

- (b) 概述董事會為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採取了的措施（如有）。若董事會並無提供持續教育，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其董事仍然具有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義務所需的才能及知識。

為便於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i)定期建議董事確定其培訓及教育需求及興趣；(ii)安排董事持續視察本公司的設施及業務；(iii)安排董事出席與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的研討會或會議的經費；及(iv)鼓勵及促使外聘專家就重要事項加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

董事有機會接受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課程，特別是有關企業管治及採礦業。為讓董事獲得持續教育機會，各董事均加入加拿大公司董事學會(Institute of Corporate Directors)成為會員。

5. 商業道德操守

(a) 披露董事會有否就其董事、要員及僱員採納書面準則。若董事會已採納書面準則：

- (i) 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
- (ii) 說明董事會如何監察其準則的遵守情況，或若董事會並無監察遵守情況，解釋董事會是否及如何確保遵守其準則；並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及
- (iii) 就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存檔的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的任何重大變動報告提供對照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董事、要員及僱員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準則的遵守情況。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規定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要員及董事將維持其對誠實、可信及負責的文化的承諾，且本公司則規定其僱員、顧問、要員及董事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自本公司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並無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的重大變動報告存檔。

本公司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副本載於SEDAR網站 www.sedar.com，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oldintl.com 下載。股東可致函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免費獲取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副本，地址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b) 說明董事會就確保董事在考慮董事或行政人員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及協議時行使獨立判斷所採取的任何措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披露利益衝突事宜，並確保董事不會就其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表決或參與討論。委員會主席就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履行相同職能。

(c) 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及促進道德商業操守文化所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本公司已編製願景及使命陳述以及多項公司政策，包括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和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6. 董事提名

- (a) 說明董事會物色新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提名的過程。

全體董事會釐定為給本公司帶來價值其應於新董事身上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乃依據本公司為不時改進根據本公司發展階段、規模及業務組合而釐定的組織目標而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而於董事會聯繫聯網、董事會通訊錄及各類專業組織中物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物色新候選人以向董事會提名，並向董事會匯報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依據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各候選人的專才及本公司的需求，在世界各地物色候選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依據下列各項對提名的候選人進行評估：(i)各被提名人的獨立性；(ii)各被提名人的經驗及背景；(iii)具有可讓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符合其各自要求的平衡能力；(iv)考慮膺選連任的董事的過往表現；(v)適用的監管規定；及(vi)董事會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不時制定的其他標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評估董事的表現。

-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客觀提名過程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

- (c) 若董事會設有提名委員會，說明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發展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模式、就企業管理發展及實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人選，以及監察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核程序。

7. 薪酬

- (a) 說明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要員薪酬的過程。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現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要員及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非管理層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作為有效董事涉及的職責及風險，且不會損害董事的獨立性。現時，本公司就獨立董事擔任該職務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現金聘任費。赫英斌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每月獲取4,500加元，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各自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獲

取4,000加元。除現金薪酬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可被授予股份期權。並無向非獨立董事支付費用或佣金，亦不得向該等董事授出股份期權。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發生的實際開支。

-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確保釐定有關薪酬過程屬客觀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透過其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若董事會設有薪酬委員會，說明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本公司的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制定薪酬機制及政策；(ii)評估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iii)審閱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以及(iv)監察本公司的股本獎勵安排。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要審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管理本公司的股本獎勵計劃（如有）、釐定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性質及規模，以釐定行政人員薪酬及釐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

8.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若董事會除審核、薪酬及福利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外亦有常務委員會，確定該等委員會並說明其職能。

除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設有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責任、系統及披露，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和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聯絡人。審核委員會的活動一般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確保會計及財務系統的內部監控得以維持和向股東發放的財務資料為準確、審閱內部及外部核數結果和會計程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以及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表現。審核委員會直接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便於適當時討論審核及相關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赫英斌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國家文件52-110的規定，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該表格可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本公司簡介內下載。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負責審閱高級管理層、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擔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釐定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性質及規模，以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及釐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赫英斌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更多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資料見「薪酬討論及分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就企業管治方面的發展及董事會實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處理管治事宜的方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人選，以及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為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效益而設的評估程序的執行。

在就董事會成員選舉及委任物色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本公司於2013年採納的多元化政策為指引，訂明多元化標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群落及地理區域。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致力確保董事會應本公司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用人唯賢的準則作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民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v)涉及可能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此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無具體訂明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惟就一項職位而言最合適人選的招募除外。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要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就董事會選舉採用過半數表決政策。政策指出倘一名董事會被提名人並無獲得50%以上的票數贊成其委任，則該董事被提名人須辭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赫英斌出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以及社會責任計劃管理的發展、執行及評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循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赫英斌出任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9. 評估

披露有否定期對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效益及貢獻進行評估。若有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評核程序。若無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有效履行職務。

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其已制定並持續優化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

為方便持續評估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效益，各董事須最少每年對董事會及彼所屬的委員會的成員進行評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制定程序，據此其每年審閱及批准發送給董事會成員的董事會效益調查。該調查涵蓋一系列事項並容許作出評論及建議。

10. 董事任期限制及董事會續延的其他機制

董事每年可獲重選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並無採納董事任期限制或設定董事退休年齡。本公司認為，實行董事任期限制隱式地折損董事會的經驗及連續性，並招致因主觀決策引致的將具有本公司及其業務運營的長期深入了解的具影響力的董事會成員拒之門外的風險。董事會相信此舉可在連續性與鼓勵不受強制性任期限制的輪值及獨立性之間達致有效平衡，而董事會在這一方面依賴其年度董事評估程序。

11. 有關於董事會女性代表的政策

(a)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物色及提名女性董事的書面政策。倘發行人並無採納有關政策，則披露並無採納有關政策的原因。

本公司已採納多元化策略，其包括於新董事會會員的選舉標準中考慮女性

(b) 倘發行人已採納第(a)項所述的政策，則披露有關政策的下列各項：

(i) 其目標及主要條文的簡短概要：

多元化策略的目標乃於本公司內加強多元化，包括於其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2013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應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

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民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v)涉及可能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 (ii) 已採取確保有關政策已有效地實行的措施；
- (iii) 發行人於達致有關政策的目標時的年度及累計進度，及
- (iv) 董事會或其提名委員會是否及（倘如此）如何計量政策的有效性。

多元化政策於2013年3月實行。於此時就達致多元化並無可計量目標。

12. 於董事物色及選舉程序中考慮女性代表

披露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是否及（倘如此）如何於物色及提名選舉或連任董事會的候選人時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倘發行人於物色及提名選舉或連任董事會的候選人時並無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則披露發行人並無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考慮多元化，包括於新董事會成員的選舉標準的性別多元化。

13. 於高級行政人員委任中作出女性代表的考慮

披露發行人是否及（倘如此）如何於作出高級行政人員委任時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倘發行人於作出高級行政人員委任時並無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則披露發行人並無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元化，包括於新高級行政人員委任的選舉標準中的性別多元化。

14. 發行人有關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代表的目標

- (a) 就此項目而言，「目標」指於指定日期前女性發行人於發行人董事會或發行人的高級行政職位中所採納的數字或百分比、或數字或百分比範圍。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倘於獲得適當多元化時並無取得進展，則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b)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女性於發行人董事會的目標。倘發行人並無採納目標，則披露其並無採納目標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倘於獲得適當多元化時並無取得進展，則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c)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女性於發行人的高級行政職位中的目標。倘發行人並無採納目標，則披露其並無採納目標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倘於獲得適當多元化時並無取得進展，則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d) 倘發行人均無採納第(b)項或第(c)項所述的目標，則披露：

- (i) 該目標，及
(ii) 發行人於達致該目標時的年度及累計進展。

不適用。

15.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數目

- (a) 披露發行人董事會的女性董事的數目及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本公司的董事會目前並無任何女性董事成員。

- (b) 披露於發行人（包括發行人的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的女性數目及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並無女性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中有一名為女性。

附表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說明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

本附表作為說明函件（如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向股東提供彼等就考慮股份購回授權必需的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批准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場所的公司購回其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本公司獲其公司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包括396,413,753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達39,641,375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按股份購回授權之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並僅將於董事會相信該等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擬作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購回仍須遵守加拿大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及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預期本公司將以其可動用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倘公司於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時無力償債，或將因進行有關贖回或購回變為無力償債，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本。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响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公司進行有關購回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嚴重不利影響，董事會不建

議行使有關授權。董事會只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方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本資料通函刊發前於以下各月於香港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5月	15.16	12.60
6月	15.48	12.74
7月	15.70	13.62
8月	15.38	13.88
9月	19.18	14.50
10月	19.88	17.34
11月	21.00	16.50
12月	17.14	11.50
2017年		
1月	15.32	12.06
2月	19.36	15.30
3月	18.10	14.52
4月	16.40	13.2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34	11.7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其股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持有155,794,830股股份，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39.3%。倘於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額外股份，當董事會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中國黃金集團（透過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增加至約43.67%。該項增加將導致有義務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採取一切所需措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此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如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會不會行使該等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未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本公司購入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表丙

釋義

本資料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香港時間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資料通函所載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於2014年7月10日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的3.5%無抵押債券；
「借款方」	指	就補充貸款框架協議而言，指中國黃金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上限」	指	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指本資料通函附表丁所載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交易的年度上限；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中金財務」	指	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存續的中國黃金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9.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指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補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新訂金融服務協議、其下上限（倘適用）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彼等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長山壕礦」	指	長山壕金礦，一個位於內蒙古烏拉特中旗的金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持有其96.5%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泰龍」	指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和運營甲瑪礦。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甲瑪礦10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大會上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其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不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太平」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聯營企業，擁有和運營長山壕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持有長山壕礦96.5%的權益；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多金屬礦。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和鋅資源。本集團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龍擁有和運營甲瑪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29日，即本資料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方」	指	就補充貸款框架協議而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貸款」及各自為「貸款」	指	就補充貸款框架協議而言，指貸方根據補充貸款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向借款方提供本金總額最多200百萬美元的貸款；
「貸款融資」	指	華泰龍與銀行銀團於2015年11月3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出借本金總額人民幣39.8億元（約627百萬美元）的融資；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金財務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日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將提供金融服務及融資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資料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建議發行的無擔保債券最多500百萬美元以償還債券產生的債務；
「提供商」	指	就新訂金融服務協議，中金財務作為金融服務及銀行業服務的提供商；
「接受方」	指	就新訂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金融服務及銀行業服務的接受方；
「記錄日期」	指	2017年5月15日（溫哥華時間）（香港時間2017年5月16日），即釐定有權接收大會或其續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中國黃金集團與內蒙太平於2014年5月7日訂立並於2017年5月26日修訂的買賣金錠合約，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向長山壕礦購買金錠；

「補充貸款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6年5月24日訂立並於2017年5月26日修訂的貸款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高達2億美元的貸款；
「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黃金集團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並於2015年5月29日及2017年5月26日修訂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及產品而中國黃金集團將購買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中金黃金」	指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中國黃金集團持有其約50%已發行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附表丁

董事會函件

列位股東：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貸款框架協議、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新訂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資料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大會隨附通告及資料通函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的更多資料並要求閣下批准。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和表達與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隨附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貸款框架協議

於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貸款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黃金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200百萬美元的貸款。獨立股東於2016年6月22日批准貸款框架協議。現時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未償還的各筆貸款於2017年7月31日到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資料通函。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貸款框架協議的期限延至2020年7月31日。

A. 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5月24日，於2017年5月26日修訂

訂約方： (a)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為貸款方（統稱「**貸方**」）；及

(b) 中國黃金集團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統稱「**借款方**」）。

本金總額： 最多2億美元。

借款方可要求自取得獨立股東對於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批准時在本公司有充足可用資金以提供貸款的情況下，可提取一批或多批貸款。任何已償還的貸款本金額將更新於補充貸款框架協議期限內可提取的融資金額，惟任何時候尚未償付所有貸款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200百萬美元。

到期日： 於2020年7月31日到期

利率： 固定年利率（相等於建議債券發行適用的利率加年化發行費用）按自該批貸款發放日期計算的貸款本金累算，且須於該批貸款期限直至到期日期間維持不變。

建議債券發行預期將於大會日期後完成。建議債券發行下的利率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釐定，但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協定根據建議債券發行適用的利率以固定利率釐定利率。

利率由本公司與借款方協定，經參考商業慣例及經計及本公司現時及預期資本成本按公平原則磋商，以確保利息收入足夠支付本公司根據建議債券發行的利息支付責任。

抵押擔保： 根據補充貸款框架協議擬提供的貸款將無抵押擔保。

償還： 借款方可就每筆貸款，在貸款貸出後，提前3天通知本公司於到期日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償還該等貸款（及／或自提取日至實際償還日所產生的應計利息），而無需支付罰息。

條件： 補充貸款框架協議於本公司完成建議債券發行後方可作實。預計建議債券發行將於債券到期之前於2017年6月底或7月初完成。倘建議債券發行未完成，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將終止，即使已獲得股東批准。

B. 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2016年釐定原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本金總額時，本公司考慮其於2016年3月31日的1.162億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項目的進度、本集團於原貸款框架協議期間的發展及財務需要、本集團面對的對手方風險水平以及未來最少十二（12）個月的目前需要。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借款方預支利率為3.9%的總額158.5百萬美元的貸款，且擁有未獲配置的可用現金總額59.9百萬美元。

董事認為將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可使本公司繼續減少其閒置現金水平及其撥款能力，推動合理資源分配並增加其資金使用率。董事認為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並認為將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屬明智。

根據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向借款方提供的貸款已由及擬繼續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無論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將提供其未支配現金。本公司持有若干中國境外資金，為其尋求礦產項目的國際收購業務目標提供資金。補充貸款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令本公司保留該等基金的回報，以待確認收購機會之用。因此，與新訂金融服務協議不同，新訂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範圍僅限於中國境外資金，現時未償還貸款主要包括本公司於2014年7月18日完成並按融資年利率3.5%計算的500百萬美元債券所得款

項。獲調配為原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一筆貸款將改善本集團的資本效益，並透過賺取以美元計的利息收入以與其利息開支負債的貨幣一致，以更好利用其財務資源。目前債券的年利率為3.5%且貸款利率為3.9%。本公司預計建議債券發行的利率將可與貸款下的目前利率相比較，並將反應目前市場利率。

本公司現正籌備於2017年7月17日債券到期前進行建議債券發行。補充貸款框架協議於建議債券發行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認為補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能為管理資本架構提供極大的靈活性，乃由於其能使本公司籌集債務資本為未來收購出資，同時亦能在確認及完成相關未來收購之前對產生的利息開支淨額進行管理。

本公司亦計及來自華泰龍與一個銀團於2015年11月3日訂立的貸款融資之可得額外資金，根據該貸款融資，銀行同意以浮動利率（目前為每年2.83%，由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支行的利率基準減7個基點（或0.07%）設定）借出本金總額人民幣39.8億元（約6.27億美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自貸款融資提取約4.587億美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的公告。鑑於貸款融資的有利借款成本，本集團將能夠繼續透過利用貸款融資與補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預計利率之間的利息差異，以相對低風險水平產生額外溢利。

本集團基於年利息3.9%減本集團年化融資成本（假設建議債券發行下的年利率仍為3.5%及年化發售費用0.3%導致補充貸款框架協議下的利率為3.9%）估計原貸款框架協議項下貸款產生的額外溢利最少為8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已確定原貸款框架協議為有利可圖，因此視其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即使建議債券發行下的年利率高於3.5%，由於補充貸款框架協議下的利率乃基於該利率，本集團將不會產生虧損。

當本公司收到提取要求時，本公司將評估其目前可用現金、貸款融資項下可用信貸額度及條款、本公司預測現金流量、經營的風險分析及有關貸款的潛在應收利息收入，以確保其能夠在接受提取要求及訂立貸款前有足夠營運資金。倘借款成本超出其將收取的利率，本公司將不會接受提取要求。

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任何貸款墊付將取決於借款方的現金需求，以及借款方的可提供現金金額。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保留拒絕借款方要求的權利，而就貸款的發放要求，本公司或借款方概無就有關要求遭拒絕而須向對方負上的任何義務或責任。就各貸款，個別貸款協議將由貸款方及借款方在撥款前訂立，載列協定的利率、貸款金額及償還期限。補充貸款框架協議下所有貸款的本金總額將不得超過200百萬美元。

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由本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經參考以產生溢利及保留資本為主要目標的商業慣例，經計及本集團融資成本（即債券的年利率3.5%及貸款融資的利率2.83%及建議債券發行的預期利率）及本集團現有現金結餘。

鑒於借款方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的各間附屬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將有義務促使該附屬公司履行補充貸款框架協議下借款方的義務，並對該附屬公司任何違反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行為負有責任。貸款基於中國黃金集團的信貸評級及財務狀況為無抵押。中國黃金集團具有良好信貸評級（如下文所示），且具有穩健財務狀況（透過其取得重大貸款融資的能力，亦如下文所示）。貸款可能亦由其他方基於各貸款的情況作擔保。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央國有中資黃金公司，亦為中國黃金業內唯一一間勘探、生產及加工品位為Au99999的黃金的企業，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擁有中國最大的黃金精煉廠設施，在中國黃金業享有卓越信譽，亦有卓越的財務記錄，獲得了銀行無抵押或擔保的100億美元貸款額度。中國黃金集團獲得標準普爾BBB評級以及中國評級公司的AAA評級。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擁有長期合作關係，從包括整體成本下降等廣泛交易的合作關係中互利共贏。由於本集團的任何債務均被中國黃金集團視為代表內部公司間債務，其將不會按全面綜合基準影響中國黃金集團的債務。

此外，根據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貸款（一種或多種情形下提取貸款）僅限於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因此減少了本公司可能因貸款提供予不相關實體可能帶來的風險。當本公司收到發放要求時，本公司將評估其目前可用現金、貸款融資項下可用額度的金額及年期、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經營風險分析及有關貸款應收潛在利息收入，以確保其能夠在收取發放要求及訂立貸款前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就各貸款，個別貸款協議將由貸款方及借款方在撥款前訂立，載列協定的利率、貸款金額及償還期限。

儘管提供外部融資並非本公司的一般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戊）相信提供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及據此墊付的任何貸款將長遠對本公司有利，並將能夠以相對低風險水平產生額外利潤，乃經考慮上述原因連同(i)有關類似交易的現時市場慣例，(ii)向借款方提供貸款的成本；(iii)將因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可能會高於在香港金融機構存入未獲配置美元資金收取的利息收入並有益于支持額外現金流量收入，以更好的管理本集團以美元計價的利率償還義務的事實；及(iv)中國黃金集團持續償還貸款及支付利息開支的能力，認為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公平訂立，經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黃金集團財務報表內作為附屬公司列賬，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整體業績將按綜合基準反映於中國黃金集團的賬目中。中國黃金集團認為本集團的任何貸款墊付（可能以可用閒置現金撥付）將

為中國黃金集團整體應付其融資需要的更具成本效益方法。反之，倘中國黃金集團向另一方（並非其附屬公司）借款，將增加其綜合基準下整體債務。

宋鑫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冰先生（執行董事）、孫連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姜良友先生（執行董事）因為彼等於中國黃金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職位，被視作與補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利益衝突。彼等皆放棄在董事會會議批准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權。其餘全體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確認彼等於補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重大利益。

C.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股東權益及確保補充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限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除非本公司確認其於未來最少十二(12)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否則毋須預借補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貸款；
- (b) 貸款條款為期內固定（包括利率），並載於補充貸款框架協議；
- (c)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借款方以評估各借款方的信用、能力、抵押品及性質；以及在接受提取要求前的自身財務狀況。個別貸款協議將為各借款方編製；
- (d) 本公司的財務呈報部門每月及每季度監控貸款下的墊款、應計利息及應付利息、預期應付利息直至該等貸款到期，並符合上限；及
- (e) 本公司有一個持續監察營運資金獨立於中國黃金集團的財務申報部門。

D. 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及釐定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建議將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上限維持於208百萬美元，此與2017年7月31日到期的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初期的上限相同。由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貸款獲得158.5百萬美元貸款及於2016年12月31日獲得額外未獲配置美元資本59.9百萬美元，本公司認為現有上限屬合理及適當並應於截至2020年7月31日前保持不變。即使並非所有的原本金總額200百萬美元已於原期限墊付，本公司預期於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其將有能力墊付。

上限假設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本金總額於全年內一直尚未償付，該金額列作貸款的任何更新。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尚未配置的緩衝金額59.9百萬美元，為不超過上限提供了額外安排。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於2014年5月7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原買賣金錠合約，以規管彼等將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執行的金錠買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4日的資料通函。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內蒙太平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

A.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4年5月7日，於2017年5月26日修訂

訂約方： (a) 內蒙太平（作為賣方）；及
(b) 中國黃金集團（作為買方）

標的： 買賣由內蒙太平在中國內蒙古擁有及經營的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

年期：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批准後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方可作實。

付款條款： 合質金錠產品的定價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於由賣方在交付合質金錠前至少48小時向賣方通知時間及日期所報Au9995金錠的價格減每克人民幣0.95元後乘以結算重量。將從報價中扣除的金額每克人民幣0.95元為買方精煉合質金錠的成本，乃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過往交易條款釐定並與現行市場慣例相符一致。按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限內的黃金現價及預計價格，加工費預計相等於買方產生的成本，但預計不少於買方的成本，因此可能利潤較少，而本公司認為可忽略不計。

銀副產品的定價參考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由賣方在交付銀副產品前至少48小時向賣方通知時間及日期所報2號銀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0.5元後乘以結算重量。將從報價中扣除的金額每克人民幣0.5元為精煉銀副產品的成本，乃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過往交易條款釐定並與現行市場慣例相符一致。按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限內的鉑銀現價及預計價格，加工費預計相等於買方產生的費用，但預計不少於買方的費用，因此可能利潤較少，而本公司認為可忽略不計。

中國黃金集團在精煉廠收到實物後三個營業日進行結算，除非樣本提交仲裁所分析。內蒙太平須就得出之結算重量向中國黃金集團交付發票，及中國黃金集團將在30個曆日內向內蒙太平支付款項。

董事會經考慮(i)本公司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的主要市場在中國，(ii)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是中國兩個最有影響力的有色金屬交易市場及(iii)在中國參考這兩個交易平台釐定黃金和銀的價格乃現行市價及行業慣例後，認為參考上海兩個交易所的黃金及銀單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經考慮(i)與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之合約條款及(ii)現行市價及行業慣例後，認為向中國黃金集團授予30日的信貸期屬公平合理。另外，在確定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結算價格時考慮冶煉費用，亦屬行業慣例。

B.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理由及益處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a) 本集團（包括內蒙太平）已在類似交易中與中國黃金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達六年（自2008年起），且鑒於內蒙太平可靈活釐定出售時機（因內蒙太平有權（但並非必須）每星期指定一個交付日，且可於相關交付日前兩個工作日取消付運而不受處罰），因此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將為本集團指定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的即時買家，及本集團（包括內蒙太平）可以更大的靈活性及按更有利的條款與中國黃金集團執行交易；
- (b)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在業內信譽良好。這使本集團（包括內蒙太平）確信，與中國黃金集團做生意所面臨的風險相當低；
- (c)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較2014年所訂立原買賣金錠合約並無改變。迄今為止，原買賣金錠合約已妥為執行，進一步顯示了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良好的合作關係以及中國黃金集團之信譽；
- (d)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對內蒙太平有利；及
- (e) 長山壕金礦的黃金產量預期將於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建議期限內維持現有水平。

C.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文載列(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現有年度上限；(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275	2,438	2,470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511	1,575	198 (1月-2月)			
利用率 (%)	66%	65%	48% (1月-2月)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700	2,700	2,700

年度上限人民幣2,700百萬元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i)預期金錠銷售額為每年7.4噸(即7.4百萬克)；(ii)預期金錠售價為每克人民幣260.0元；及(iii)預期金錠價格浮動約40%。本公司釐定年度上限時僅計及金錠的銷售而未計及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銀副產品的銷售，乃由於銀副產品對於金錠的含量並不重大且於計算金價的波動時有所反映，原因是歷史上金價的大幅增長通常會導致銀價的可比增長。本公司考慮釐定擴大長山壕礦預期將導致生產較歷史生產擴大，以及倘金屬價格從最近的低迷期中回升，自2015年至2017年生效的現行金價可能增長的撥備等因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股東權益及確保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限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所的現行金銀市價；
- (b) 本公司的財務呈報部門每月及每季度監控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上限的對賬；及
- (c) 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上限並呈報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原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5年5月29日訂立首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增加於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買賣及延長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1日及2015年5月29日的資料通函。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期限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並擴大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以包括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擁有其80%股份）提供的租賃服務。

B. 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1. 修訂協議

日期：	2017年5月2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國黃金集團
修訂：	(a) 擴大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以包括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擁有其80%股份）提供的租賃服務 (b) 將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效力	(a) 原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經第一項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修訂） (b) 第二項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修訂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

2. 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標的：	中國黃金集團將提供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中國黃金集團亦將購買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
期限：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並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產品及採礦開發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a) 採礦計劃及開發的剝採及相關工作； (b) 礦業研發及設計以及相關工程服務； (c) 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

- (d) 招標代理服務；
- (e) 辦公室租賃；
- (f) 銅精礦銷售；
- (g) 輔助採礦設備及材料；及
- (h) 中國黃金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採礦設備租賃服務。

除銅精礦銷售外，產品及服務還與日常採礦經營的採礦開發及計劃有關。

選擇提供商或供應商：

各類服務及產品的提供商將由本公司通過公平磋商程序或公開市場招標程序釐定，視乎市場上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潛在提供商或供應商而定。倘價格通過公平磋商釐定，為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內部措施」）：(i)適用採購部門將定期與市場提供商或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聯絡，以瞭解市場最新情況及價格趨勢；(ii)於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前，本公司將邀請至少三名提供商或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提交報價或提議；及(iii)本公司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提供商或供應商及產品價格，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彼等將會對比收到的報價或提議及根據價格及其他條款等各項因素進行評估。本公司盡可能地使用公開市場招標程序，且一般僅就不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定價規定規限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公平磋商程序，倘並無可資比較過往價格或並無活躍市場，則公開市場招標程序將不可能導致所需產品或服務按最佳可能價格及條款提供。招標程序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進行。本公司於招標程序中平等對待所有投標人並將接受中標人（中國黃金集團或任何其他投標人）的提議。

定價及付款：

付款條款按以下各項釐定：

服務、輔助設備及材料

有關剝採及相關工作、礦業研發及設計以及相關服務、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招標代理服務、辦公室租賃服務及設備租賃服務等服務的定價及付款參數。

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及所提供輔助設備及材料的定價將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或會規定的價格（如有）；
- (b)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規定的該等價格，惟存在活躍交易市場，價格或會通過至少三個獨立報價的招標釐定；

- (c)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規定的該等價格及無活躍交易市場，價格將會通過對比相同或類似過往價格釐定（基於評估上文(b)項下提交的三個獨立報價及審閱可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
- (d) 根據中國礦業的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慣例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並參考(i)至少三份報價（一份自中國黃金集團取得、兩份自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及(ii)中國黃金集團提供本集團相關內部專家評估之相關服務的估計成本與所取得的報價之間的對比後釐定，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

鑒於在中國存在活躍交易市場，故上述各項服務的定價基準屬於上文(b)類。倘未能遵循上述各項服務所屬的(b)類，本公司將考慮(c)類；倘未能遵循(c)類，則考慮(d)類。所有定價及付款條款將於有關補充產品及服務的合約中明確規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則為付款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取得者。

銅精礦銷售

根據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出售的銅精礦定價應參考原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載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如下：

- (a) 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或會規定的價格（如有）；
- (b) 倘並無相關規定價格但存在活躍市場，則為招標方式或會釐定的價格；
- (c) 倘並無相關規定價格且無活躍市場，則為參考市場得出的相同或類似交易價格後的價格；或
- (d) 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

並參考(i)至少三份報價（一份自中國黃金集團取得、兩份自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及(ii)對比本集團的實際成本後釐定。鑒於中國存在銅、黃金及銀活躍市場，本集團及中國黃金集團買賣銅精礦的定價基準屬於上述(b)類。倘未能遵循銅精礦買賣所屬的(b)類，則本公司將考慮(c)類；倘未能遵循(c)類，則考慮(d)類。本集團銅精礦的結算價乃參考中國的國際公認商品交易所的公開報價，如(i)上海期貨交易所標準陰極銅現貨合約的價格，(ii)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5金錠的價格，及(i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各收購訂單日期的3號GB銀的價格。

中國黃金集團於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表示並保證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銅精礦選擇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制訂內部監控措施。根據相關措施，本集團將通過招標方式選擇本集團產品（包括銅精礦）的成功買家。尤其是，於與潛在買家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本集團將會向不同人士（包括中國黃金集團）至少尋求三次報價並將根據以下標準評估各潛在買家：

- (a) 定價條款
- (b) 付款條款
- (c) 付款能力（根據潛在買家的過往支付記錄進行評估）
- (d) 預期交易量（將優先選擇能大量訂購本集團產品的買家）

於與成功買家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對潛在買家進行篩選程序、緣由及結果將會予以記錄並提交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供審閱及最終核准。

於考慮上述（包括定價基準及上述之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設備租賃服務

有關設備租賃服務的定價及付款參數涉及可能包括一項或多項銷售或租回交易的設備租賃。

根據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設備租賃服務價格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或會規定的價格及費用（如有）；
- (b)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分別規定的相關價格但存在活躍交易市場，價格或會通過招標方式釐定；
- (c)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分別規定的相關價格且無活躍交易市場，價格將會通過對比相同或類似過往價格釐定；或(d) 根據中國礦業的可資比較租賃服務的市場慣例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並參考(i)至少三份報價（一份自中國黃金集團取得、兩份自提供相同或類似租賃服務及／或租賃融資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及(ii)中國黃金集團提供本集團相關內部專家評估之相關服務的估計成本與所取得的報價之間的對比後釐定，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

鑒於在中國存在活躍交易市場，故上述各項服務的定價基準屬於上文(b)類。倘未能遵循上述各項服務符合的(b)類，本公司將考慮(c)類；倘未能遵循(c)類，則考慮(d)類。所有定價及付款條款將於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特定合約中規定。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則為付款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取得者。

C. 建議修訂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基準

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主要包括：

- (a) 藉助中國黃金集團於採礦相關服務（如礦床採剝、勘探及研發）以及採礦設計的專業知識、集中採購系統及技術能力以最大限度提高產能的能力；
- (b) 就銷售銅精礦而言，鑑於銅精礦生產商面臨不利的銅精礦市場，通過訂立有關協議，本公司可藉助中國黃金集團強大的冶煉及購買能力；及
- (c) 就租賃服務而言，為本集團提供其他融資來源並可能減少本集團的稅項開支，乃由於設備租賃成本將列作營運開支，與設備的年化收購不同，其降低營運附屬公司水平的經營利潤，並降低該水平的應付稅款。

D. 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文載列(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5,123	5,800	7,067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931	672	202 (1月-2月)			
利用率 (%)	18%	12.0%	17%] (1月-2月)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1,400	11,400	11,400

下文載列：(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用於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1,400百萬元的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8年-2020年
	實際	實際	擬定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剝採及相關服務	728	210	140
礦業研發	1	2	17
產品監督	3	3	5
採礦設計	20	13	20
礦業開發及建設	-	-	398
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	6	12	10
招標代理服務	7	6	10
辦公室租賃	7	8	8
輔助設備	28	22	37
銅精礦	131	396	7,000
租賃服務	-	-	500
小計	931	672	8,145
預留40%空間	不適用	不適用	3,255
	931	672	11,400

根據上表，除(i)礦業研發及設計以及相關服務；(ii)銅精礦銷售；及(iii)新設租賃服務外，本公司釐定年度上限假設的其他類型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交易金額與過往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相若。礦業研發及設計以及相關服務增加乃歸因於本公司持續增加及擴大甲瑪礦，尤其加快預期於2017年中期竣工的甲瑪礦第二期第一階段擴充活動，且此舉於相關時間需要重要技術服務。銅精礦銷售增加乃由於甲瑪礦產能增加及預期銅價回升。考慮到銅礦價格的波動，本公司在釐定年度上限時預留了40%的空間。

E.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證股東權益及確保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

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具體合約均為礦場通過其記錄管理系統(OA)提供予本公司辦公室，供法律團隊審查。管理層批准合約後，所有高於預先批准值的合約均呈交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其審閱及批准。

本公司的法律經理負責持有所有合約的記錄並監控該等合約項下進行的交易。法律經理每季度直接與礦場的財務部門核對交易總額。報告隨後呈交予獨立審計人員，審閱礦場的所有合約，核實交易金額。持續關連交易的經審核報告隨後呈交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F. 修訂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修訂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主要包括：

- (a)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企業，並從事有關黃金、銀、銅及鋁等礦物的勘察設計、資源開發、生產、銷售及建設。本集團可藉助中國黃金集團於採礦相關服務（如礦床採剝、勘探及研發）以及採礦設計的專業知識、集中採購系統及技術能力，最大限度提高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產能。
- (b) 董事認為，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能有效地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 (c) 根據中國價格法、據此制定及頒佈的相關條例、法規及措施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據此規定的補充商品及服務須遵守其項下的定價規定或中國中央政府或各省、自治區及市級地方政府不時頒佈的價格目錄訂明的價格。倘為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提供之服務或產品屬於該等定價規定範圍或中國政府於有關時間頒佈的適用價格目錄，該等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將根據有關規定或有關目錄下訂明的價格釐定。倘並無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價格但存在活躍交易市場，價格或會通過招標方式釐定；倘並無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價格且無活躍交易市場，價格將會通過對比相同或類似過往價格釐定。倘交易不受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定價規定規限，且並無可資比較過往價格或並無活躍市場，價格將由訂約方經計及實際成本及合理利潤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合理利潤率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參考自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釐定。
- (d) 倘價格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i) 適用採購部門將定期與市場提供商或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聯絡，以瞭解市場最新情況及價格趨勢；(ii) 於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前，本公司將邀請若干提供商或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提交報價或提議；及(iii) 本公司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提供商或供應商及產品價格，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彼等將會對比收到的報價或提議及根據價格及其他條款等各項因素進行評估。
- (e) 倘價格通過採用成本另加利潤率釐定，利潤率須介乎預先協定的公平範圍，等於或不優於中國黃金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預期，根據先前經驗，僅有極少數服務可能屬於此類。過往利潤率的預先協定的公平範圍為10%至30%，本公司預期該範圍將會持續予以採用。

- (f) 中國黃金集團採購銅精礦的堅實能力，預期會提高為甲瑪礦所生產銅精礦定價的能力。
- (g) 增設租賃服務預期會為本集團提供其他融資來源，且可能減少本集團於日後的稅項開支，其亦將能使本集團利用結算日的大額固定資產。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修訂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5年5月29日，內蒙古太平、華泰龍與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將通過提供由提供為期三年的靈活性及有利條款的金融機構履行的若干職能，滿足內蒙古太平及華泰龍的金融服務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資料通函。於2017年5月26日（修訂為2017年5月29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新訂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按與金融服務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通過提供金融機構履行的若干職能，滿足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內蒙太平及華泰龍）的金融需求，直至2020年6月30日為止為期三年。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中金財務的許可，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範圍僅限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服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經獨立股東批准），各方同意終止原金融服務協議。

A.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17年5月26日（修訂為2017年5月29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及
(b) 中金財務（作為提供方）
- 標的：** 中金財務將向接受方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存款、貸款、結算服務、財務諮詢及其他金融服務。
- 年期：** 自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 說明：** 中金財務將提供以下載列的金融服務。中金財務承諾向接受方提供高質素及有效的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中金財務將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接受來自接受方的存款，每日存款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至多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儘管上述各項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載於金融服務協議而非個別協議，但該等服務將單獨進行。然而，倘貸款利率高於存款利率，則接收方不會同時根據新訂金融服務協議訂立貸款交易及作出存款。

此外，並無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各類服務向中金財務抵押本集團的任何資產。

貸款服務

中金財務將提供資金流通服務，如就接受方的債務提供貸款及擔保。貸款乃按照接受方及其附屬公司現時與主要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商業銀行進行交易時遵循的基準的類似基準予以提供，但當接收方根據上述存款服務有存放於中金財務之可用現金時則不予提供。接受方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作出的貸款授出任何資產抵押權益。倘接受方不能償還任何貸款，中金財務將僅以合約為限就該貸款具有追索權。針對影響任何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存款的合約項下的承授人，中金財務並無具有追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控制、抵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存款的權利）。

結算服務

中金財務將提供託收、付款或內部結算服務等結算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中金財務將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信用評估服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服務。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按照以下各項釐定：

存款服務

存款利率將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中國中央銀行於同期就相同類型的存款釐定的基準利率，(ii)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於同期就相同類型的存款釐定的利率，及(iii)中國黃金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於同期提供的存款利率。2016年所採用的基準利率為0.35%。

貸款服務

貸款利率將為下列各項的較低者(i)中國中央銀行於同期就相同類型的貸款釐定的基準利率，(ii)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於同期就相同類型的貸款釐定的利率，及(iii)於同期向中國黃金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若貸款的利率。2016年所採用的基準利率為4.35%。

結算服務

中金財務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將等於以下各項的較低者(i)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的公開報價；及(ii)中金財務就相同類型服務向中國黃金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所採用的基準利率由於政府設定。

其他金融服務

中金財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將等於以下各項的較低者(i)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的公開報價；及(ii)中金財務就相同類型服務向中國黃金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所採用的基準利率由於政府設定。

B.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上限及上限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建議每日上限。

期間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每日存款結餘及費用	人民幣30億元	人民幣30億元	人民幣30億元

本公司於考慮各接受方的當前運作及發展計劃後，估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每日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在實施甲瑪礦區的擴張並計及本公司正尋求的潛在交易後，本公司預計其收益且其整體現金流量將會增加，從而根據新訂融資服務將產生更多可動用現金。本公司亦已計及當前金融服務安排下接受方及其附屬公司的當前及預期每日存款結餘。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本公司可動用現金在2015年至2017年各年均有所增加，每日存款結餘最高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然而，本公司正通過設立建議上限，定位其額外的增長。

建議每日上限乃以存款服務加預期結算服務為基礎。然而，本公司預期所提供任何結算服務將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作出存款一併進行，並可計入現有上限。由於其乃本公司根據現行生效的金融服務協議的一筆額外收益及中金財務產生的一筆損失，本公司同意支付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結算費用及其他融資服務費用。通過單獨協商，本公司同意修改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支付條款。

C.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基準

為達致訂立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潛在股東能繼續利用中金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
- (b) 就接受方存放於中金財務的存款應付的利率為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若存款應付的利率、中國中央銀行設立的基準利率及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存款的利率中的較高者。因此，有關利息須由中金財務按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向接受方所提供者的基準支付；
- (c) 中金財務就將向各接受方提供的貸款所徵收的利率為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若貸款所徵收的利率、中國中央銀行設立的基準利率及向中國黃金作出貸款的利率中的較低者。因此，有關利息須按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向接受方所提供者的基準支付；
- (d) 中金財務提供結算服務、金融及融資顧問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等於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的服務收取的費用及向中國黃金或其附屬公司就相若服務收取的費用中的較低者；
- (e) 中金財務須確保審慎管理其業務並嚴格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指標；
- (f) 中金財務須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提供金融服務，中金財務向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須不遜於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的服務提供的條款；
- (g) 中國黃金集團在黃金行業的信譽卓著，財務記錄良好；
- (h)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
- (i) 中金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須遵守中國中央政府或各省、自治區及市級地方政府不時據此制定和頒佈的相關條例、法規及措施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j) 中金財務自2015年開始經營並已根據現時有效的金融服務協議建立良好往績；
- (k)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D.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證股東權益及確保新訂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會計團隊持續監控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訂立的存款現行基準利率及短期貸款利率以確保根據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與金融服務協議載列的程序一致。

本公司亦會每月及每季度核對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每日存款及短期貸款金額，以確保該等款項未超過上限。

E.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a) 中金財務將向接受方提供的貸款、擔保及存款的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大型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 (b)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按等於或優於中國大型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的費用提供。因此，儘管之前已免費提供該等服務，但本公司的淨利潤仍保持不變，且整體條款對本公司有利。
- (c) 中金財務將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運作規定提供服務。此外，引入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本風險。
- (d) 接受方預期將會受惠於中金財務對接受方運作的更深入了解，將可較其他大型國內商業銀行提供更為便捷及有效的服務。例如，倘接受方認為出於業務及財務需求有必要取得中金財務授出的貸款及擔保，預期中金財務將提供的貸款及擔保的審查及審批所需時間將較其他大型國內商業銀行所需者更短。
- (e)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條例，中金財務的客戶僅限為隸屬於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體，從而能降低中金財務因其客戶包括與中國黃金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實體所面臨的其他風險。
- (f)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由中國中央政府全資擁有，在業內信譽良好。這使本公司確信，與中國黃金集團（包括中金財務）開展業務所面臨的風險相當低。
- (g) 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有利；
- (h)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有關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金融服務協議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最高費用（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

三方在現行當地市況所取得者，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主要及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及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合併計算時超過25%，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補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則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新訂金融服務協議、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餘下交易的性質屬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彼等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9.3%已發行股本，因而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及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上述合併計算時超過5%，且預期交易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則補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各項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除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預期交易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則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構成對本集團的金融援助且董事認為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作出資產抵押，該等貸款服務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

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此外，鑒於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無超過0.1%，該等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不會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按實際相同條款續新及/或修訂現有有關連交易的各项持續關連交易現時有效。鑒於過往表現及本公司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現有條款實現的利益，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有別於本公司於過往所實現財務影響的重大影響。

預計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將由建議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提供資金。因此，補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得本公司可減少美元借款的利息成本，並可向本公司提供未動用現金的利息收入。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將繼續現有協議，據此，中國黃金購買長山壕礦生產的金錠。根據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本公司將能夠就目前的黃金價格實時定價。

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繼續現有協議，據此，中國黃金將為甲瑪礦的發展提供產品及服務並向甲瑪礦購買銅精礦。增設租賃服務，將使公司能夠支付租賃費用，而非動用設備購置成本，而這可能會降低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利潤和稅務開支，而不會在整體上對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將繼續現有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預計該等交易產生的所有成本將與倘本公司動用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所產生的費用具有同等條款。

對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董事並不預期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將對盈利、資產及負債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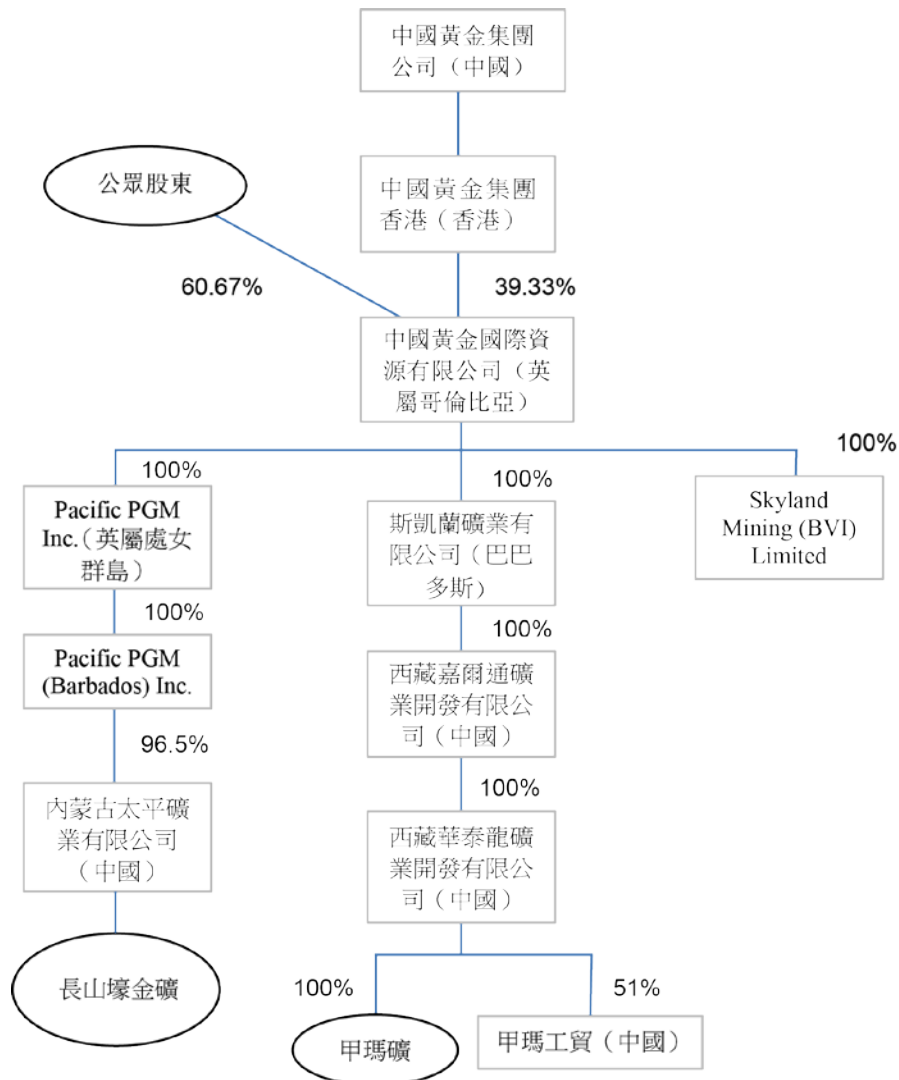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財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及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本公司自2007年7月起於內蒙古礦場展開黃金生產，並自2008年7月1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亦於西藏礦場開始銅、鉬、黃金、銀、鉛和鋅等的商業生產。

有關中國黃金集團的資料

中國黃金集團為直接由中國國務院監管的唯一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的企業，同時經營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集團的前身為中國黃金總公司，於1979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資料，以黃金產量計，中國黃金集團於2016年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集團亦為中國黃金業內唯一一間勘探、生產及加工品位為Au99999的黃金的企業。

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發行在外股份的39.3%。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表列示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



有關中金財務的資料

中金財務於2014年8月18日取得中國銀監會授出的成立批准。中金財務於2015年5月12日取得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授出的金融許可證。中金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金融及融資諮詢、協助其成員公司收取及作出交

易款項；處理其成員公司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為其成員公司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事宜；進行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財務轉讓、相應結算、交收設計；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銀行間借貸。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文件，有關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的資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i)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刊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1至124頁）；
- (ii)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刊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124頁）；
- (iii)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0日刊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1至132頁）；
- (iv)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刊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債務聲明

截至2017年3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為約1,210.6百萬美元，包括按3.5%計息的502.85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券及年利率介乎2.75%至4.35%的134.5百萬美元短期債務融資。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未完成對沖合約。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13,253,000美元的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股權證券投資。本集團的上市股權證券投資指於一間在中國從事有色金屬採礦、加工及貿易的公司之投資。本集團亦持有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2,029,000美元的投資，按成本計量乃由於非上市股權工具並無市場報價，而公平值於2017年3月31日無法可靠地計量。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並無有關任何債權證、貸款、銀行貸款及透支、定期貸款及其他借款、債務證券、按揭、押記或其他類似債務、購買承擔、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無論是否有無擔保或抵押）的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2017年3月31日起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獲得的內部資源；(ii)現時獲得及使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及(iii)按本附表丁上述的詳細條款根據補充貸款框架協議提供貸款，且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刊發本資料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的需求。

重大合約

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外，以下載列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並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所訂立的各合約詳情。各下列重大合約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提供按3.5%利率計息並於2017年7月17日到期的500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券有關。

- (a) 於2014年7月17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與紐約梅隆銀行就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作出的500百萬美元債券發行訂立信託契約。
- (b) 於2014年7月17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與紐約梅隆銀行就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作出的500百萬美元債券發行訂立維好及流動性支持契約。
- (c) 於2014年7月17日，中國黃金集團與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受託人）就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作出的500百萬美元債券發行訂立股權購買承諾。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繼續集中於其甲瑪礦及長山壕金礦的營運。本公司預計2016年生產235,000盎司黃金及38.6百萬磅（18,000噸）銅。甲瑪礦第二期擴充預期於2017年竣工。第一階段已完成，現處於試運行過程，每日生產22,000噸。處理量將為每日28,000噸，完成試運行過程後由過往處理量每日6,000噸上升。目前正進行項目的第二階段（將增加額外每日22,000噸），預期於2017年下半年完成。兩階段擴充計劃完成後，總加工量將增加至每日50,000噸。本公司將繼續借助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的技術及營運經驗，改善其礦區的生產經營。此外，本公司將在節省成本的同時繼續致力於提升兩個礦區的產量。為實現增長戰略，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他有意各方合作，在海外尋找能迅速投入生產，並通過持續勘探有進一步擴大規模可能性的國際礦業併購機會。可能影響本公司日後表現的風險因素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0頁。

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董事認為，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具體而言，就補充貸款框架協議而言，貸款將增加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及減少同等金額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最多2億美元。就新訂金融服務協議而言，存於中金財務的金額將保持為本集團資產而所借金額將仍保持為負債。

獨立於中國黃金集團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項下「獨立於中國黃金集團」一段，經考慮該節所述的事項及因素後，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黃金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業務。董事概不知悉自刊發招股章程以來發生使董事改變對本集團獨立性的意見的任何事情。因此，經考慮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仍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推薦意見

根據上文所載的意見，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外，亦請閣下垂注隨附資料通函附表戊所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類似交易的目前市場慣例、持續關連交易的成本及益處後，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公平訂立，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集團的營運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提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其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大會

大會將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溫哥華時間）（香港時間為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Osler, Hoskin & Harcourt LLP的辦事處（地址為Suite 1700, Guinness Tower, 1055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E 2E9）舉行。

於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其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約39.3%權益，並有權行使上述權益的控制權。因此，中國黃金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對提呈大會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代表董事會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簽署）「宋鑫」

主席

宋鑫

附表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致列位獨立股東：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向其股東刊發的資料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和表述與隨附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連同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於大會批准。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的條款及其上限，並就是否(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吾等敦請閣下垂注(a)隨附資料通函附表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b)隨附資料通函附表己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下各項：(i)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ii)釐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基準。吾等亦已計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制定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並與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討論其意見函件。

根據以上基準，吾等與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致認為(i)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其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已按平等基準經公平協商後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代表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謹啟

2017年5月31日

附表己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 根據新訂金融服務協議中金財務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日期至2020年6月30日的每日最高存款上限（「**存款上限**」）（根據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17年5月29日訂立的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修訂）；
- (ii) 根據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納入中鑫國際1向 貴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經營租賃、商業保理服務等（「**租賃服務**」）、進一步延長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 (iii) 根據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修訂若干交付及結算條款，延長買賣金錠合約的屆滿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錠年度上限**」）；及
- (iv) 根據貸款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利率條款，延長貸款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至2020年7月31日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日貸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累計利息）（「**貸款上限**」）。

上述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存款上限、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金錠年度上限及貸款上限（「**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向股東刊發的資料通函（「**通函**」）內附表丁—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5月26日，貴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新訂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貴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當中包括(a)存款服務；(b)貸款（包括承兌匯票、貼現匯票、委託貸款、擔保、金融租賃等）（「**貸款服務**」）；(c)結算服務；及(d)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第(c)項及第(d)項統稱為「**其他金融服務**」），自新訂金融服務協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有效。於2017年5月29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修訂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2020年6月30日，而非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於2017年5月26日，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i)將提供租賃服務納入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疇內；及(ii)延長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述者外，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其後經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仍保持不變。

於2017年5月2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i)將裝運的通知時間由「不少於三個工作日」修訂為「不少於48小時」；(ii)將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9995金錠合質金錠產品的參照定價由「平均日價」修訂為「實時報價」及(iii)延長買賣金錠合約的屆滿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金錠合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

於2017年5月26日，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貸款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i)將利率條款由「年利率3.9%」修訂為「貴公司即將發行債券之利率（「**建議債券發行**」）加建議債券發行的預期年化發行費用（按百分比）（「**債券發行開支**」）」及(ii)延長貸款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至2020年7月31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

中國黃金集團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此外，鑒於(i)中金財務分別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黃金集團、中金財務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貸款框架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i)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ii)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iii)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交易；及(iv)貸款框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一個或以上百分比率超過5%，故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金財務根據新訂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予 貴公司的貸款服務將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 貴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貸款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尤其是，(i) 有關貸款服務的利率不得高於 貴公司就同等條款的類似貸款而應付予其他金融機構的利率；(ii) 概無就貸款服務授出以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及(iii) 倘 貴公司未能償還來自中金財務的貸款，則中金財務將不允許以新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的任何存款抵銷有關未償還貸款），因此，貸款服務獲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90 條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根據新訂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百分比率將不超過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76(1)(a)條，其他金融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regory Hall、赫英斌、John King Burns及陳雲飛）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貸款框架補充協議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的意見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於過往兩年內就(i) 貴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致股東的通函所載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及(ii) 貴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致股東的通函所載的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正常諮詢費用外，概無安排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並審閱（其中包括）(i)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ii) 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iii)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iv) 貸款框架補充協議；(v)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分別稱作「**2014年年報**」、「**2015年年報**」及「**2016年年報**」）；及(vi)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

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及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使有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各自以及彼等任何各自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業務、經營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i)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ii) 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iii)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 (iv) 貸款框架補充協議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貸款框架補充協議的背景及所考慮的理由

a. 訂約方的一般背景

貴公司

貴公司是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和基本金屬財產的營運、收購、開發及探勘。 貴公司的主要採礦業務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長山壕礦」）和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長山壕礦擁有兩個露天採礦業務，採礦及選礦產能為60,000噸／日，並於2008年7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甲瑪礦擁有地下採礦及露天採礦業務。2010年下半年，甲瑪礦一期開始進行採礦運作，並於2011年初達致設計產能6,000噸／日。甲瑪礦二期擴建包括兩個系列，每個系列的採礦及選礦產能達22,000噸／日。

中國黃金集團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企業。其業務涵蓋黃金、銀、銅及鉬等礦物的勘察設計、資源開發、生產、銷售及建設。

中金財務

中金財務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向中國黃金集團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提供有關財務及融資的諮詢服務、信用鑒證及有關諮詢及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iv)在成員公司之間提供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為成員公司處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在成員公司之間辦理資金內部轉賬及結算及制定清算方案；(vii)為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viii)為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及(ix)從事短期同業拆借。

b.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5年5月29日，西藏華泰龍、內蒙太平及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西藏華泰龍及內蒙太平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當中包括(a)存款服務；(b)貸款服務；(c)結算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自金融服務協議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三年內有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使貴集團所有現有及潛在新成員公司作為整體繼續享有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廣泛金融服務，董事認為，訂立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評估董事對允許貴集團所有現有及潛在新成員公司（而非包括西藏華泰龍及內蒙太平）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獲得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意見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2016年年報且留意到除西藏華泰龍及內蒙太平外，貴公司確實有其他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貴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除外），當中包括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業財產的探勘、開發及開採以及投資控股）及甲瑪工貿（主要從事礦業物流及運輸業務）。因此，吾等認為並無將貴集團的現有營運附屬公司剔除享有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各種金融服務屬合理，以防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特定時間需要相同服務。

此外，亦據2016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黃金集團和其他有意各方合作，在海外尋找能夠迅速投入產出，並通過持續勘探有進一步擴大規模可能性的國際礦業併購機會。據進一步披露，董事會已批准貴公司對通過合營、兼併及／或直接收購可作為收購目標的多項專案進行審查，且貴公司繼續評估中國黃金集團於2016年9月收購的錦豐礦業等潛在收購對象，因此提出未來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很可能增加。

鑒於(i) 貴公司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涉及收購黃金及基本金屬財產；(ii)有 貴公司其他現有經營附屬公司並無納入金融服務協議；(iii)未來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可能增加；及(iv)除訂約方由內蒙太平及西藏華泰龍變更為 貴公司及延長金融服務協議的屆滿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外，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因此，吾等認為新訂金融服務協議（根據修訂協議修訂）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於2013年4月26日， 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提供(i)剝採及相關服務；(ii) 礦業研發及設計；(iii)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iv) 招標代理服務；(v) 辦公室租賃；及(vi) 輔助設備，直至2016年6月18日有效。

於2015年5月29日， 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i)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修訂為2017年12月31日；及(ii)將銅精礦的買賣交易納入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了(i)提供 貴集團一個可選擇的資金來源及潛在降低 貴集團未來的稅務開支；及(ii)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依賴(a)採剝、勘探、研發等專業採礦相關服務及 (b)中國黃金集團的強大銅精礦採購能力，董事認為(a)將提供租賃服務納入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疇及 (b)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中鑫國際I的營業執照及公司宣傳冊並留意到中鑫國際I於2016年3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經營租賃、商業保理服務等。中鑫國際I由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黃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40% 及60%。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鑫國際I的主要客戶包括大型國有企業以及公開上市公司。鑒於其強大的背景及財力，吾等認為其為 貴集團與中鑫國際I進行業務交易提供了保證。

吾等亦贊同董事的觀點，租賃服務（尤其是中鑫國際¹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能夠為貴集團提供一個替代資金來源並潛在降低貴集團日後的稅務開支。吾等認為採用融資租賃服務（而非直接購買目標資產）有助於貴集團維持穩定的現金流狀況，因為與融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出於數年來普遍擴大，從而減輕購買的一次性重大現金支付的負擔。此安排亦為貴集團釋放資本，以滿足其他資本需要及節省資金以供未來更好資本投資決策之用。此外，直接融資租賃等若干類型融資租賃安排下的利息付款的增值稅發票可根據有關中國境內保稅區法規用於抵扣增值稅。另外，根據2016年年報，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2,495.8百萬美元或人民幣16,971.4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佔非流動資產總值的60.9%）。鑒於貴集團擁有巨額固定資產，吾等認為租賃服務下售後租回服務能夠為貴集團提供一個替代且快速的資金來源，將其資產分流至中鑫國際¹。

於評估延長產品及服務框架的屆滿日期的合理性時，吾等自2016年年報留意到甲瑪二期第一個系列擴建已於2016年12月投產試運行，甲瑪二期第一個系列的產量將於2017年中提升至滿負荷運行，即22,000噸／日，因此銘牌總產能由6,000噸／日增至28,000噸／日。展望未來，貴公司將啟動興建二期第二個系列設施。鑒於甲瑪礦的擴建計劃，吾等認為持續依賴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採剝、探勘、研發等專業採礦相關服務符合貴集團的最佳利益。根據吾等對中國黃金集團網站進行的在線調研，中國黃金集團在黃金資源儲備、礦產黃金產量、精煉黃金產量、黃金投資產品市場份額及黃金選礦加工技術方面於中國均排名第一。中國黃金集團亦擁有中國唯一的國家級黃金研究機構、國家科技產業示範基地、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及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因此，吾等認為進一步延長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以令貴集團繼續倚賴中國黃金集團的開採設計專長、集中式採購辦公室及技術能力，從而提升甲瑪礦及長山壕礦的未來生產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及除將租賃服務納入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疇及延長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外，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分別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因此，吾等認為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於2014年5月7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買賣金錠合約，據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國黃金集團同意購買而內蒙太平同意出售長山壕礦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未來長山壕礦黃金產量預期穩定，董事預期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被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之後。

根據2014年年報、2015年年報及2016年年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分別為163,443盎司、204,471盎司及185,052盎司。另外，根據貴公司於2017年1月26日刊發的2016年生產初步情況指引以及2017年展望公告，預期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於2017年將達到約193,000盎司。長山壕礦的穩定產出顯示內蒙太平於屆滿日期後繼續通過買賣金錠合約將金錠向中國黃金集團出售的需要。

基於上文所示及除延長買賣金錠合約的屆滿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修訂若干交付及結算條款（下文將進一步討論）外，買賣金錠合約（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因此，吾等認為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貸款框架補充協議

於2016年5月24日，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貸款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中國黃金集團預支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百萬美元的貸款，每日貸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累計利息）不超過208百萬美元，於2017年7月31日到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考慮(i) 貴公司根據貸款框架補充協議向中國黃金集團預支貸款（「貸款預支」）所賺取預期貸款利息高於在香港金融機構存放相同資金所收取的利息收入及(ii)中國黃金集團持續具有強大的還款能力，董事認為延長貸款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2016年年報，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9.9百萬美元。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貸款框架協議預支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貸款總額約為158.5百萬美元。據貴公司告知，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可用的現金結餘（經計及中國黃金集團根據貸款框架協議於其屆滿時向貴集團償還的貸款預支金額）將以美元金

額存放在香港的金融機構，因此，吾等認為，比較預支貸款所賺取的預期貸款利息及香港金融機構存放相同資金所收取的利息，在一定程度上，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貸款框架補充協議的理由正當合理。

正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貸款框架補充協議的預期貸款利率（即建議債券發行加債券發行開支之利率）約為年利率3.9%（計及貸款框架協議先前之貸款利率）。

根據於2017年4月6日香港三大銀行（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網站刊載的資料，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三年期美元定期存款年利率為0.25%。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的三年期美元定期存款年利率不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的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20%及0.50%，因此所有年利率均大幅低於中國黃金集團根據貸款框架補充協議應付 貴集團的預期年利率3.9%。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網站，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最新長期信貸評級為A+。根據彭博社，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的最新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為A及BBB+。根據 貴公司於2016年9月14日刊發的公告，標準普爾已將 貴公司再次評為 BBB- 長期公司信貸評級。根據彭博社，BBB-和A+、A和BBB+之間的平均利率分別為年利率0.88%、年利率1.05%及年利率1.14%。因此，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的風險調整後的利率（即經考慮中國黃金集團及上述金融機構不同的信用評級）分別僅為年利率1.13%、年利率1.25%及年利率1.64%。因此，吾等認為即使是在風險調整後的基礎之上，訂立貸款框架補充協議對 貴公司而言實屬合理，可為其現有現金賺取更高利息。

正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此信貸評級為業內公司最高評級之一。據吾等所知，吾等已確定了世界黃金協會現有成員的詳情列表，該等成員被視為全球領先的黃金開採公司，且於2017年3月14日其相應的信貸評級由標準普爾評定（從AAA至D等級）。下表概述吾等的有關發現：

公司名稱	標準普爾的信貸評級
Acacia Mining plc	不詳
Agnico-Eagle Mines Limited	未評級
Alamos Gold Inc.	B+
Barrick Gold Corporation	BBB-
Compania de Minas Buenaventura S.A.A.	不詳
Centerra Gold Inc.	不詳
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	BB-
Franco-Nevada Corporation	不詳
Goldcorp Inc.	BBB+
Golden Star Resources Ltd	不詳
Iamgold Corporation	B+
Kinross Gold Corporation	BB+
Newcrest Mining Limited	BBB-

New Gold Inc.	B
Newmont Mining Corporation	BBB
OceanaGold Corporation	不詳
Primero Mining Corp.	不詳
Royal Gold Inc.	不詳
Sibanye Gold Limited	不詳
Silver Wheaton	不詳
Yamana Gold Inc.	BB+
中國黃金集團	BBB

資料來源：彭博社

如上表所示，黃金開採行業的21家公司中，唯有一家公司的信貸評級高於中國黃金集團，反映出中國黃金集團足夠的還款能力。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及基本金屬開採，因此，貸款框架補充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立。然而，經考慮(i) 貴集團未來手頭可用現金（經計及 中國黃金集團根據貸款框架協議於其屆滿時向 貴集團償還的貸款預支金額）；(ii) 貸款預支所賺取預期貸款利息收入高於按在香港金融機構存放相同資金的所收取的利息收入（即使計及中國黃金集團及香港金融機構不同信用評級）；(iii)如中國黃金集團的強勁信貸評級所證實，貸款預支的風險相對較低及(iv)除修訂利率條款及延長

貸款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外，貸款框架協議(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吾等認為簽立貸款框架補充協議僅為貸款框架協議的延續，且為貴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正常慣例，以賺取貴集團手頭可用資金的額外收入，因此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貸款框架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

下表載列新訂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17年5月26日（根據修訂協議於2017年5月29日修訂）
訂約方	:	貴公司 及 中金財務
期限	:	自新訂金融服務協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存款服務範疇	:	(i) 存款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ii) 中金財務就任何存款向貴集團應付的利率不應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應付的利率；及(iii)相同期間內中金財務就同類存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利率。

鑒於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批准日期預期將於2017年6月底，因此，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預期期限為3年內。

於評估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時，為確保中金財務就任何存款向貴公司應付的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及(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應付的利率，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於貴公司與中金財務就存款服務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貴公司將就年期相同的同類存款服務向其他獨立財務機構（須為領先的中國持牌銀行）取得至少兩份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金財務的報價將呈交貴公司財務總監供其審閱及決定是否接受中金財務的報價。

正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中國黃金集團要求 貴集團的存款類型為活期存款及通知存款。吾等已審閱並比較中金財務提供的活期存款利率及通知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及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報價。比較概要載列如下：

	中金財務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活期存款	0.420	0.350	0.300	0.300	0.300
通知存款—1日	0.880	0.80	0.550	0.550	0.550
通知存款—7日	1.485	1.350	1.100	1.100	1.100

基於上述比較，吾等注意到中金財務就活期存款及通知存款提供的報價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報價。吾等亦認為 貴集團為確保中金財務就存款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者而制訂的內部程序充分，因此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進一步延長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及將提供租賃服務納入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疇外，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其後經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並無作出重大變動。鑒於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擬延長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限不超過3年。有關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如下：

- (i) 中國政府或會規定的價格（如有）；倘並無該等規定價格，
- (ii) 則為招標或會釐定的價格（倘存在活躍市場）；倘並無存在活躍市場，
- (iii) 則為參考市場得出的相同或類似交易價格後的價格；或
- (iv) 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根據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鑒於租賃服務在中國存在活躍市場，租賃服務的定價基準應屬於上述的第(ii)類。

此外，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黃金集團表示並保證中國黃金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其後納入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下的銅精礦及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下的租賃服務）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於評估 貴集團就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及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所訂明的產品及服務選擇中國黃金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實施的內部監控有效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 貴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將通過自不同方（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取得至少3份報價的方式選擇成功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於與成功各方訂立特定合約前，對潛在各方進行篩選程序、緣由及結果將會予以記錄並提交予 貴集團有關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供審閱及最終核准。吾等亦審閱其他獨立

第三方提供及 貴集團就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發生的多項交易獲得的各產品／服務類別的報價，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得當。

經考慮(i)中國黃金集團於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表示並保證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 貴集團於選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時的健全內部機制，吾等認為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修訂若干交付及結算條款及延長買賣金錠合約的屆滿日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外，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並無作出重大變動。鑒於買賣金錠合約的屆滿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擬延長買賣金錠合約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限不超過 3 年。有關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金錠合約，合質金錠產品的定價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日（由賣方在交付合質金錠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向賣方通知）所報Au9995金錠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0.95元（指買方支付的精煉合質金錠成本）後乘以結算重量。另一方面，銀副產品的定價參考上海華通鉛銀交易市場於通知日（由賣方在交付銀副產品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向賣方通知）所報2號銀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0.5元（指買方支付的精煉銀副產品成本）後乘以結算重量。

根據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雙方同意(i)將裝運的通知時間由「不少於三個工作日」修訂為「不少於48小時」及(ii)將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9995金錠合質金錠產品的價由「平均日價」修訂為「實時報價」。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修訂裝運的通知時間可令內蒙太平(a)向中國黃金集團提供較短的交付通知及(b)更精確地估計交付時間。此外，就合質金錠產品的定價採用「實時報價」而不是「平均日價」亦可對合質金錠產品作出更接近市場的價格並反映其出售時最近的市場價值以及更方便內蒙太平釐定價格。因此，吾等認為兩項修訂均符合貴公司的利益。吾等亦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鑒於長山壕礦開採深度的增加，礦石成分亦發生相應的變化，貴集團預期長山壕礦將不再生產或出售銀副產品，因此，修訂銀副產品定價亦無必要。

就有關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的售價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華通鉛銀交易市場的報價釐定，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注意到這兩個交易平台是中國最具影響力的貴金屬交易所，及參考這兩個交易平台釐定黃金和銀的價格乃行業慣例。此外，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獲悉(i)上海黃金交易所經國務院批准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組織黃金交易，及國內黃金從業人員一般會參考其公佈的黃金價格對其產品定價；及(ii)上海華通鉛銀交易市場由國務院指定，是中國現貨白銀交易最具影響力的服務平台，會員超

過 200 位，包括若干中國最大的白銀生產商。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僅在國內銷售，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的售價參考中國這兩個本地交易所釐定合理。

吾等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吾等了解到，釐定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精煉合質金錠之成本時，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多個報價，以確保向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精煉合質金錠之成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吾等獲提供該等合約樣本並注意到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精煉成本高於人民幣0.95元每克。誠如董事會函件中載列，「按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限內的黃金現價及預計價格，加工費預計相等於買方產生的費用，但預計不少於買方的費用，因此可能利潤較少，而本公司認為可忽略不計。」吾等了解到董事會函件中提及的利潤要素乃與買方的潛在利潤，而非 貴公司的潛在利潤有關。因此，吾等認為，買方（可能有不同的成本結構）能否從彼等所提供的報價中賺取任何利潤並非 貴公司所關注的事情。買方向 貴公司所提供的報價應包含其自身成本及所需利潤率。因此，

只要中國黃金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報價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吾等認為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定價條款（其後經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補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貸款框架補充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修訂利率條款及延長貸款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至2020年7月31日外，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無作出重大變動。鑒於貸款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貸款框架補充協議擬延長貸款框架協議至2020年7月31日的期限不超過3年。有關貸款框架補充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正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貸款框架補充協議的預期貸款利率（即建議債券發行加債券發行開支之利率）約為年利率3.9%（計及貸款框架協議先前之貸款利率）。

為評估貸款框架補充協議的預期貸款年利率3.9%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比較貸款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所列的貸款利率與信貸評級與中國黃金集團相同的可比較借款方（「**可比較借款方**」）的借款成本，以證明 貴

集團自貸款預支賺取的利息不少於將相同金額的資金借予其他具有相同風險的其他方所得的利息。

由標準普爾發出對中國黃金的目前信貸評級為**BBB**。下表詳盡概述由中國發行人(自2016年11月1日(即訂立貸款框架補充協議前約六個月)起亦獲評**BBB**信貸評級)發行的三年期按美元列值債券,符合貸款框架補充協議項下年期(「可比較債券」):

發行日期	發行人名稱	概約總貸款 金額 (百萬美元)	年利率
2017年5月25日	Ford Motor Credit Co LLC	5	2.350%
2017年5月18日	Ford Motor Credit Co LLC	6	2.400%
2017年5月16日	Sherwin-Williams Co/The	1,500	2.250%
2017年5月12日	Capital One Financial Corp	1,400	2.500%
2017年5月11日	Ford Motor Credit Co LLC	8	2.300%
2017年4月13日	General Motors Financial Co Inc	1,000	2.650%
2017年4月6日	Ford Motor Credit Co LLC	9	2.400%
2017年3月30日	Ford Motor Credit Co LLC		2.400%
2017年3月27日	DXC Technology Co	500	2.875%
2017年3月27日	DXC Technology Co	500	2.875%
2017年3月23日	Ford Motor Credit Co LLC	7	2.400%
2017年3月16日	Ford Motor Credit Co LLC	5	2.350%
2017年3月9日	Ford Motor Credit Co LLC	9	2.300%
2017年3月27日	Ford Motor Credit Co LLC	10	2.400%
2017年2月24日	Ford Motor Credit Co LLC	17	2.450%
2017年1月18日	Dexia Credit Local SA	1,500	2.250%
2017年1月18日	Dexia Credit Local SA	1,500	2.250%
2017年1月9日	Ford Motor Credit Co LLC	1,250	2.681%
2016年12月22日	Ford Motor Credit Co LLC	8	2.500%
2016年12月16日	Marriott International Inc/MD	181	7.150%
2016年12月15日	Ford Motor Credit Co LLC	10	2.450%
2016年12月8日	Ford Motor Credit Co LLC	13	2.500%

2016年12月1日	Ford Motor Credit Co LLC	12	2.350%
2016年10月3日	Kroger Co	500	1.500%
2016年10月3日	Air Lease Corp	500	2.125%
	最高		7.150%
	最低		1.500%
	平均值		2.586%
	貸款預支	208	3.900%

資料來源：彭博社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債券的年利率介於約1.500%至7.150%，平均值為2.586%。因此，貸款框架補充協議項下預期年利率3.9%較可比較債券的利率平均值高。鑒於 貴集團根據貸款框架補充協議所賺取的預期利息收入預期較將相同資金貸款予具相同風險狀況的其他方高，吾等認為，貸款框架補充協議的利率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上限

a. 存款上限

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釐定存款上限乃經考慮其目前經營狀況及發展規劃，尤其是甲瑪礦的擴張及近期的潛在收購，因此其整體現金流及其在中金財務的存款結餘有相應的潛在增加。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因此，存款上限人民幣3,000百萬元約佔其619%。鑒於甲瑪二期第二個系列擴建完成後甲瑪礦的開採及選礦產能預期將由6,000噸／日增至50,000噸／日或約733%，吾等認為，釐定存款上限很大程度上屬合理。

此外，正如上文所討論，亦據2016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黃金集團和其他有意各方合作，在海外尋找能夠迅速投入產出，並通過持續勘探有進一步擴大規模可能性的國際礦業併購機會。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鑒於收購事項後經營規模的擴大，近期潛在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高存款上限的使用率。

於進一步評估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審閱2016年年報並留意到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9.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3.5百萬元）。因此，存款上限佔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約725.5%。吾等其後已物色接受母公司旗下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均於2016年11月1日（即於訂立新訂金融服務協議前約六個月）起刊發通函。吾等已特別審閱可資比較公司擬在其各自財務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有關通函刊發日期前最近刊發的財務報告所載的現金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現金結餘」）。可資比較公司已就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獲得其各自獨立股東批准。吾等認為，根據吾等按上述標準對聯交所網站進行的研究，以下呈列的可資比較公司為盡錄列表。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並不從事與貴集團完全相同的業務且彼等在產品、發展階段、經營規模、市值等方面不能完全與貴集團比較，但吾等認為下表的比較在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關聯方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時更能體現近期的市場常規，並令吾等可及時整體判斷存款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的結果在下表突出顯示：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佔現金結餘的百分比 (%)
			(A)	(B)	(A/B)
			(附註 1)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382	2017年5月23日	4,479.3	1,919.0	233.4%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72	2017年5月15日	4,000.0	3,012.6	132.8%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70	2017年4月19日	6,602.9	4386.7	150.5%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1893	2017年2月13日	12,000.0	1,506.0	796.8%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3899	2017年1月26日	360.0	2,583.9	13.9%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02	2017年1月9日	13,000.0	8,917.9	145.8%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1610	2016年12月20日	1,000.0	8,030.1	12.5%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866	2016年12月13日	12,000.0	13,965.0	85.9%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727	2016年12月12日	7,500.0	38,169.2	19.6%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991	2016年12月9日	15,000.0	3,689.0	406.6%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1164	2016年12月9日	3,317.8	2,307.0	143.8%
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34	2016年12月8日	1,680.0	277.4	605.6%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517	2016年12月6日	1,180.0	6,142.8	19.2%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934	2016年12月2日	500.0	32.3	1548.0%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661	2016年11月24日	683.0	937.0	72.9%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2088	2016年11月24日	580.0	103.8	558.8%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79	2016年11月14日	2,000.0	3,290.0	60.8%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958	2016年11月12日	12,500.0	26,618.2	47.0%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96	2016年11月4日	1,000.0	3,846.0	26.0%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55	2016年11月1日	8,000.0	6,151.0	130.1%
				中位數	260.5%
				最高	1548.0%
				最低	12.5%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佔現金結餘的百分比
		存款上限		3,000.0	
		現金結餘		413.5	725.5%
				(附註 2)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刊發的財務報告及通函

附註：

1. 為方便比較，在有關結餘隨著可資比較公司訂立的有關協議的年期而有所區別的情況下，吾等已採用平均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2. 吾等已採用1美元兌人民幣6.9元的概約匯率

誠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佔各自現金結餘介乎約12.5%至1,548.0%，中位數約為260.5%。通過排除極端值12.5%及1,548.0%，可資比較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佔各自現金結餘介乎約13.9%至796.8%，中位數約為202.8%。

雖然存款上限人民幣30億元約佔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總額約人民幣413.5百萬元的約725.5%，高於中位數，但經考慮(i)該比率仍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範圍內；(ii) 貴集團來自日後可能收購國際黃金及基本金屬公司的額外現金結餘；(iii) 甲瑪二期第二個系列建設完成，而因此甲瑪礦產能相應擴充後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預期增加，吾等認為存款上限（按相對較高的水平設定以吸納 貴集團於特定時間收取的可能較高現金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3)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5,123	5,800	7,067			
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931	672	254 (1月至4月)			
利用率(%)	18%	12%	4% (1月至4月)			
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1,400	11,400	11,400

下表亦載列(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下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人民幣11,400百萬元所採用的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8年至2020年
	實際	實際	建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剝採及相關服務	728	210	140
礦業研發及設計及相關服務	24	18	440
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	6	12	10
招標代理服務	7	6	10
辦公室租賃	7	8	8
輔助設備	28	22	37
銅精礦	131	396	7,000
租賃服務	-	-	500
小計	931	672	8,145
~40%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3,255
	931	672	11,400

根據上述表格，除(i)礦業研發及設計及相關服務、(ii)銅精礦銷售及(iii)新租賃服務外，貴公司於釐定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時假設的其他類型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交易金額與過往年度歷史交易金額類似。

於評估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下礦業研發及設計及相關服務交易金額預期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於2017年甲瑪二期第一個系列提升至滿負荷運行後，貴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就甲瑪二期第二個系列擴建而言中國黃金集團將對礦業研發及設計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巨大。

於評估貴集團向中國黃金集團銷售銅精礦的交易金額預期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按金屬類別劃分的銅精礦實際銷售額及(ii)貴集團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銅精礦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7,000百萬元所採用的基準，詳情載列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8年至 2020年
<i>年度銷量</i>			
金(克)	131,000	401,000	2,050,000
銀(克)	6,497,000	18,945,000	183,003,000
銅(噸)	3,164	9,114	94,106
鉬(噸)	-	-	4,314
鉛(噸)	-	-	23,080
鋅(噸)	-	-	20,557
<i>單價(人民幣)</i>			
金(每克)	174	219	249
銀(每克)	2.4	2.7	3.5
銅(每噸)	28,997	28,228	47,000
鉬(每噸)	-	-	200,000
鉛(每噸)	-	-	11,111
鋅(每噸)	-	-	14,957
<i>金額(人民幣百萬元)</i>			
金	22	88	510
銀	16	51	641
銅	92	257	4,423
鉬	-	-	863
鉛	-	-	256
鋅	-	-	307
總計	131	396	7,000

正如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釐定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下銅精礦的預期年度交易金額的主要相關金屬為銅。正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吾等獲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銅的有關預測年度銷量已計及甲瑪二期第二個系列擴建完工後採礦及礦物加工能力由6,000噸/日擴充至50,000噸/日或擴充約733%。

儘管如此，鑒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精礦的銷量異常低歸因於同年銅價處在相對較低水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設定的銅預測年度銷量確實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出約933%。根據過往上海長江銅現貨價格，吾等留意到於2016年初至2016年11月初每噸的銅價低於人民幣40,000元，於2016年12月漲回至每噸約人民幣45,000元。因此，吾等贊同董事觀點，經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精礦的銷量異常低，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銀及銅的預測年度銷量設定在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實際銷量的933%增幅高於採礦及礦物加工能力的擴充幅度約733%。

正如上表所示，吾等亦留意到用於釐定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銅精礦的預期實際交易金額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測銅價為每噸人民幣47,000元。於評估 貴集團釐定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銅精礦的預期年度交易金額所用的預期銅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參考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6日近期上海長江銅現貨價格且留意到同期平均每日上海長江銅現貨價格為每噸人民幣46,683元，接近 貴集團釐定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銅精礦的預計年度交易金額所用的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測銅價每噸人民幣47,000元。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根據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貴集團向 中國黃金集團銷售銅精礦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有充分理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評估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租賃服務的建議交易金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合理性時，吾等留意到此金額確實相當於中鑫國際I的註冊資本。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貴公司計劃採用 中鑫國際I提供的售後租回服務提升 貴集團在替代資金來源方面的靈活性。鑒於 貴集團擁有巨額固定資產，尤其是根據2016年年報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2,495.8百萬美元或人民幣16,971.4百萬元，其大幅高於租賃服務的建議交易金額，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通過將建議交易金額設定在中鑫國際I的註冊資本盡量最大限度地可能使用租賃服務。

於評估設定釐定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的建議交易總額的40%緩衝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此緩衝乃為日後銅價潛在波動而設立。鑒於銅精礦的建議交易金額貢獻了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大部分建議交易總額，吾等就此而言贊同董事的觀點。下文載列於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銅價參考期**」）的過往上海長江銅現貨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社

如上文圖表所示，銅價參考期的最高銅價為人民幣52,300元 / 噸，較最低銅價人民幣33,540元 / 噸高出約55.9%。鑒於過往銅價的歷史波動及未來銅價的不可預測性，因此，吾等在釐定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時加入40%緩衝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而非於其屆滿後續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原因乃為了避免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相同事宜而花費額外的時間及成本。鑒於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乃大致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一致，吾等認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前批准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為（如有），對貴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及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開始日期（即2018年1月1日）期間歷史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即2015年及2016年的財務數據），其中，吾等已引用其來證明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誠如上文所討論，吾等證明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合理所引用的一個主要數據為2016年的銅銷量。鑒於(i)根據2016年年報， 貴集團的銅產量預計由2016年的約40百萬磅達到79百萬磅，吾等認為，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預期2017年 貴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向中國黃金出售的銅精礦銷量將會增加實屬合理及(ii)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6日上海長江銅現貨價格相對穩定，介於每噸人民幣44,820元至每噸人民幣49,580元，吾等認為，其僅會令 貴公司管理層於釐定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所使用的銅精礦銷量更不具衝突性。基於上文所述，吾

等認為，提前續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不會對股東引起重大不利不確定性且實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金錠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1)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3)金錠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275	2,438	2,470			
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511	1,575	408 (1月至4月)			
利用率(%)	66%	65%	17% (1月至4月)			
金錠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700	2,700	2,7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錠年度上限人民幣2,700百萬元乃經參考(i)金錠的預期銷量每年7.4噸（即7.4百萬克）；(ii)金錠的預期售價每克人民幣260.0元及(iii)金錠的預計價格波幅約40%而釐定。據 貴公司告知，鑒於長山壕礦開採深度的增加，礦石成分亦發生相

應的變化，貴集團預期長山壕礦將不再生產或出售銀副產品，因此，貴公司在釐定年度上限時已僅審慎考慮合質金錠的銷售，但並無考慮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的銀副產品銷售。

於評估金錠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長山壕礦的黃金總產量分別約為204,471盎司（即約5.8百萬克）及約185,051盎司（即約5.2百萬克）。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的2016年生產初步情況指引以及2017年展望公告，預計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於2017年將達到約193,000盎司（即約5.5百萬克）。因此，貴集團釐定金錠年度上限所用的假設金錠預計每年銷量7.4百萬克較2017年長山壕礦的預計黃金產量高約35.2%。正如與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由於所開採的礦石品位低，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黃金產量較低及預計較低。根據2016年年報，平均礦石品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55克/噸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9克/噸。儘管如此，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其預計礦石品位及礦石狀況於2018年將會改善，因此自2018年起預計黃金產量的增長較高。假設(i)經參考2016年年報長山壕礦的年度上堆礦量約22百萬噸；(ii)礦石品位改善至2015年的水平（即0.55克/噸）；及(iii)長山壕礦未來預計累計黃金回採率約57.6%（根據2016年年報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52.1%），預計年度黃金產量將約為7.0百萬克，接近貴集團釐定金錠年度上限所用的金錠預計銷量每年7.4百萬克，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假設就此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鑒於中國黃金集團自內蒙太平採購的合質金錠的價格將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的於每份採購訂單時通行的Au9995金錠的每日平均價格，於評估貴集團釐定金錠年度上限所用的金錠預計售價及金錠預計價格波幅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參考於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26日（「金價參考期」）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的Au9995金錠的每日價格表，詳情載列下文：



資料來源：彭博社

於金價參考期，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的Au9995金錠的平均每日價格為人民幣254.27元/克。於同期，最高結算價為人民幣294.28元/克，較最低結算價人民幣216.75元/克高約35.8%。鑒於金錠結算價的波動，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金錠年度上限已加入緩衝以考慮有關價格波動。吾等亦獲悉金屬價格將經考慮多項不可預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需求及當前庫存）以及全球各國家經濟的不確定性釐定，於此期間，黃金總是用來作對沖工具。基於上文所述，因此，吾等認為金錠的預期售價人民幣260元/克及 貴集團釐定金錠年度上限所用的金錠預計價格波幅40%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亦了解到，於其屆滿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續簽買賣金錠合約的主要原因乃為了避免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相同事宜而花費額外的時間及成本。鑒於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條款乃大致與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一致，吾等認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前批准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為（如有），對 貴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及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開始日期（即2018年1月1日）期間歷史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即2015年及2016年的財務數據），其中，吾等已引用其來證明金錠年度上限。誠如上文所討論，吾等證明金錠年度上限合理的一個主要假設為長山壕礦2016年年度開採的礦石及上堆礦量約22百萬噸。鑒於(i) 誠如2015年年報所披露，長山壕礦2014年及2015年年度開採的礦石及上堆礦量分別約為21及23百萬噸，保持相對穩定；(ii)根據 貴公司有關2016年初步生產及指引以及2017年展望的公告， 貴集團黃金

產量預期將從2016年的約185,052盎司增至193,000盎司，吾等認為，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預期2017年 貴集團長山壕礦開採的礦石及上堆礦量以及根據買賣金錠合約向中國黃金出售的內蒙太平的黃金產品的銷量將會增加實屬合理；(iii)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7日近期Au9995金錠價格呈現上升趨勢並保持相對穩定，介於264.08每克至286.61每克，吾等認為，其僅會令 貴公司管理層在釐定金錠年度上限時所使用的黃金銷量更不具有衝突性，因此，吾等認為提前續訂買賣金錠合約不會對股東引起重大不利不確定性且實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貸款上限

據 貴公司表示，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貸款框架協議預支予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貸款總額約為158.5百萬美元，其中最高每日貸款上限（包括累計利息）為208百萬美元。

貸款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貸款上限與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上限208百萬美元相同。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9.9百萬美元，經考慮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貸款框架協議預支予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貸款總額約為158.5百萬美元， 貴集團的潛在現金結餘總額（經考慮中國黃金集團根據貸款框架協議於其屆滿時向 貴集團償還的貸款預支金額）將約為218.4百萬美元，高於貸款上限。正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在可預見的未來 貴公司預計不會有任何重大營運資本需求。因此，吾等認為貸款框架補充協議擬進行的貸款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55至十四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是否：
 -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其規管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送呈聯交所），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相關記錄，以就載於(b)段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應隨即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隨附的上述報告要求，吾等認為，將訂立適當措施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主要因素及上述討論的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新訂金融服務協議（根據修訂協議修訂）、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乃 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訂立 貸款框架補充協議年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與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董事總經理
鍾浩東

2017年5月31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2005年以來一直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鍾浩東先生自2006年以來一直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吳先生及鍾先生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不同諮詢交易。